

A I D A



# AIDA 竞赛规则与条例

Version17.7——2025 年 1 月

©AIDA2025

[www.aidainternational.org](http://www.aidainternational.org)

## 目 录

1. 定义.....	2	7. 5. 世界纪录尝试赛.....	40
2. 引言.....	3	8. 深度项目 .....	41
2. 1. 使命 .....	3	8. 1. 总则 .....	41
2. 2. 适用范围 .....	3	8. 2. 国际比赛 .....	42
2. 3. 内容结构 .....	3	8. 3. 世界锦标赛 .....	42
2. 4. 赛事官方时间 .....	3	8. 4. 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43	
2. 5. 其他事项 .....	3	8. 5. 世界纪录挑战赛.....	43
3. 比赛项目—纪录—赛事.....	5	9. 可变配重 (VWT) .....	44
3. 1. 比赛项目 .....	5	10. 处罚规定 .....	45
3. 2. 纪录 .....	6	11. 申诉程序 .....	47
3. 3. 赛事 .....	6	12. 视频记录和审核 .....	49
4. 总则.....	11	12. 1. 总则 .....	49
4. 1. 概述 .....	11	12. 2. 国际赛事 .....	49
4. 2. 国际比赛 .....	20	12. 3. 世界锦标赛.....	49
4. 3. 世界锦标赛 .....	23	12. 4. 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50	
4. 4. 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24		12. 5. 世界纪录挑战赛.....	50
4. 5. 世界纪录尝试赛 .....	26	13. 兴奋剂检测程序 .....	51
5. 安全流程.....	28	13. 1. 总则 .....	51
5. 1. 总则 .....	28	13. 2. 送检和结果.....	51
5. 2. 安全强化措施 .....	31	13. 3. 结果公示 .....	52
5. 3. 国际比赛 .....	35	14. 世界锦标赛 .....	53
5. 4.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纪录挑 战赛 .....	35	14. 1. 主办方 .....	53
6. 静态闭气 (STA) .....	37	14. 2. 赛事委员会.....	56
6. 1. 总则 .....	37	14. 3. 其他事项 .....	56
6. 2. 世锦赛 .....	38	版本 17. 7 主要更新内容 .....	58
6. 3. 竞赛中的世界纪录 .....	38	A-1 Appendix 1:OK-SIGNAL ....	60
6. 4. 世界纪录挑战赛 .....	38	A-2 Appendix2: AIRWAYS .....	61
7. 动态闭气 (DYN-DYNB-DNF) ...	39	A-3 Appendix3: PULL .....	62
7. 1. 总则 .....	39	A-4 Appendix4: GRAB .....	63
7. 2. 国际赛事 .....	40	A-5 Appendix5: OK-SIGNAL	
7. 3. 世锦赛 .....	40	DIRECTION .....	64
7. 4. 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40			

## 1.定义

**AIDA**- 国际自由潜水发展协会——批准本规则的国际协会。

**AIDA Calendar**- AIDA 网站上用于各种目的的日历，包括比赛、世界纪录尝试、教练课程和裁判课程。日历可 [www.aidainternational.org/Events/EventCalendar](http://www.aidainternational.org/Events/EventCalendar) 上找到。

**AIDA National**-AIDA 会员国，每个国家正式认可的单一国家机构，作为 AIDA 的代表和 AIDA 代表大会成员。

**Airway**-呼吸道，指鼻子和嘴，如呼吸管之类的装备被视为呼吸道的延伸。

**Event Medic**-赛事医生，官方指定的负责运动员医护的工作人员

**Judge**-裁判，经过 AIDA 认证、许可的，并至少到达 E 级别的裁判

**Jury**-评审团，被选中执裁特定比赛或纪录尝试的裁判。评审团至少由两名裁判组成。

**Organizer**-主办方，比赛的全权负责人。

**IOP** 裁判内部操作及流程文件

**OT** 比赛时间

**AP** 申报成绩

**SP** 水面流程（出水三部曲）

**RP** 实际比赛成绩

### 比赛项目

[www.aidainternational.org/Disciplines](http://www.aidainternational.org/Disciplines)

**CNF** 恒定配重无蹼

**DNF** 动态闭气无蹼

**STA** 静态闭气

**CWT** 恒定配重有蹼

**DYN** 动态闭气有蹼

**VWT** 可变配重下潜

**CWTB** 恒定配重双蹼

**DYNB** 动态闭气双蹼

**NLT** 无限制下潜

**FIM** 自由沉浸

## 2.引言

### 2.1.使命

AIDA 的核心使命之一是认可闭气潜水（自由潜水）各项目的纪录、成绩和赛事。为维护最新的纪录表和排名榜单，制定比赛规则、建立可衡量、可比较、公平且安全的表现标准至关重要。

### 2.2.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所有由 AIDA 或其官方成员国组织的赛事，包括国际比赛、世锦赛、世界纪录尝试等。仅 AIDA 认可赛事的结果可纳入排名榜单。

### 2.3.内容结构

本文核心章节结构如下：

- 1、总则，
- 2、国际比赛，
- 3、世界锦标赛，
- 4、比赛中的世界纪录，
- 5、世界纪录尝试。

例如，在国际比赛中，其章节结构如下：

- 1、总则，
- 2、国际比赛，
- 3、比赛中的世界纪录。

例如，在世界锦标赛中，其章节结构如下：

- 1、总则，
- 2、国际比赛，
- 3、世界锦标赛，
- 4、比赛中的世界纪录。

### 2.4.赛事官方时间

所有 AIDA 比赛和赛事的官方时间应以协调世界时（UTC）为准，并转换为当地时区。UTC 可在网站查询，如 [www.timeanddate.com/worldclock](http://www.timeanddate.com/worldclock)。

### 2.5.其他事项

2.5.1. 因不同语言翻译版本产生理解上的差异时，以英文版规则为最终解释版本。

2.5.2. 本文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后的所有 AIDA 赛事。

## 3.比赛项目—纪录—赛事

### 3.1.比赛项目

AIDA 承认如下比赛项目：

**静态闭气 (STA)：**自由潜水员将呼吸道没入水中并尽可能长时间的屏气。

**动态闭气无蹼 (DNF)：**自由潜水员将呼吸道没入水中并尽可能游至最远距离。  
禁止使用任何推进工具（如脚蹼）。

**动态闭气有蹼 (DYN)：**自由潜水员穿着双蹼/单蹼，将呼吸道没入水中并尽可能游至最远距离。禁止使用除双蹼/单蹼之外的任何推进工具。

**动态闭气双蹼 (DYNB)：**自由潜水员穿着双蹼，将呼吸道没入水中并尽可能游至最远距离。禁止使用除双蹼之外的任何推进工具。

**恒定配重无蹼 (CNF)：**自由潜水员仅利用手臂和双腿，下潜及上升并达成目标深度。禁止使用任何推进工具和/或拉导绳。

**恒定配重有蹼 (CWT)：**自由潜水员利用双蹼/单蹼和（或）双臂下潜及上升并达成目标深度。禁止使用除双蹼/单蹼以外的任何推进工具和/或拉导绳。

**恒定配重双蹼 (CWTB)：**自由潜水员利用双蹼/和（或）双臂下潜及上升并达成目标深度。禁止使用除双蹼以外的任何推进工具和/或拉引导绳。

**自由沉浸 (FIM)：**自由潜水员通过拉拽引导绳下潜及上升并达成目标深度。禁止使用任何推进工具。

**可变配重 (VWT)：**自由潜水员在载重潜水装置的协助下尝试下潜到目标深度，其上升过程只利用自身肌肉发力。过程中允许使用双蹼/单蹼作为推进工具和（或）拉引导绳，但禁止使用机械化工具或充气气球。

**无限制 (NLT)：**自由潜水员在载重装置的协助下下潜和上升并达成目标深度；上升和下潜方式可自行选择（如气球、反重力装置、载重装置）。

#### 3.1.1. 可变配重 (VWT)

VWT 项目只能以纪录挑战赛（国家纪录，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形式进行，AIDA 不会裁决常规竞赛中出现的 VWT 项目。

#### 3.1.2. 无限制 (NLT)

AIDA 不再裁决任何形式的 NLT 项目，但保留该项目的历史记录。

## 3.2. 纪录

3.2.1. AIDA 会记录 3.1. 章节中列出的每一个项目的男子及女子国家、洲际和世界纪录。

3.2.2. AIDA 不承认任何子类别的纪录，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湖水、特定海域、特定海拔、特定冰潜的纪录。

3.2.3. 若一名运动员追平或打破了国家、洲际和/或世界纪录，比赛过程符合本文所述的所有流程，该运动员将成为国家、洲际和/或世界纪录的保持者并记录在册。

3.2.4. 只有 AIDA 世界纪录和官方的 AIDA 比赛才会出现在 AIDA 赛事日历中。只有官方 AIDA 比赛的成绩才会出现在 AIDA 成绩排行榜中。只有在 AIDA 世界锦标赛、申请世界纪录认证的国际比赛、或世界纪录尝试赛中取得的成绩才有资格认证洲际和世界纪录。

### 3.2.5. 洲际记录

3.2.5.1. AIDA 承认 6 个洲际纪录，分别是：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亚洲和大洋洲。

### 3.2.6. 国家纪录

3.2.6.1. 如果在 AIDA 比赛中（计入排名），运动员比赛成绩追平或打破了其所在的国家纪录且获得了白牌，则该成绩将被认定为 AIDA 国家纪录。运动员必须是与其国籍（护照）对应的会员国核准承认的成员，（如果其国家不是会员国，运动员可以注册在任何活跃的 AIDA 会员国名下）。

## 3.3. 赛事

### 3.3.1. AIDA 承认三类赛事：

1、国际比赛：无论是否具有世界纪录认证资格，由 AIDA 会员国家组织或在其支持下举办；或在不存在 AIDA 会员国家或会员国不合作的情况下，由 AIDA 直接批准举办的；

2、世界锦标赛：由 AIDA 组织；

3、纪录尝试赛：国家纪录，洲际纪录，世界纪录尝试赛，VWT 纪录尝试赛；

3.3.2. 所有 AIDA 赛事必须通过 AIDA 官网向 AIDA 申报，[www.aidainternational.org/Events/EventAnnounce](http://www.aidainternational.org/Events/EventAnnounce)。赛事申报须在比赛之前进行，具体时间取决于赛事级别：

1. 世界锦标赛：至少在赛事开始前 9 个月申请，要求见第 14 章。

2. 世界纪录尝试赛：至少在尝试首日前的 6 周申报。

3. 国际比赛，至少在比赛首日前的 2 周申报；批准赛事的会员国必须在比赛申报提交后最多 3 天内向主办方告知其批准/驳回的初步决定，如果驳回申报，则必须包含驳回的所有理由。主办方可以根据驳回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会员国必须在最多 3 天内再次回复。在发生不可抗力或 AIDA 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情况下，才允许对上述时间限定例外处理。

**3.3.3. AIDA 比赛可以是个人赛或团体赛，包括下面的一个或多个比赛项目：**

- 静态闭气 (STA)，
- 动态闭气有蹼和/或无蹼 (DYN/DYNB/DNF)，
- 恒定配重有蹼和/或无蹼 (CWT/DYNB/CNF)，
- 自由沉浸 (FIM)。

**3.3.4. 限制：**主办方和/或运动员的赞助商不得参与任何 AIDA 赛事的组织工作。

**3.3.5. AIDA 和主办方对因运动员不遵守本规则而引发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3.3.6. 主办方不得要求运动员签署公开权/肖像权授权书（例如，授予主办方使用运动员姓名和/或形象的权利）作为参加 AIDA 比赛的条件。**

**3.3.7. 赛事必须遵守本规则和条例方可被认定为 AIDA 比赛。AIDA 执行委员会是决定赛事是否符合 AIDA 要求的主体机构。**

**3.3.8. 为了使赛事列入 AIDA 日历，必须遵守以下宣传规定：**

- 根据 AIDA 比赛品牌规则，AIDA 标志必须出现在所有公开文件上；
- 必须使用 AIDA 比赛网站应用程序中的 AIDA 秩序单和成绩表；
- 比赛名称中必须包含“AIDA”字样（如：邦劳 AIDA 深度锦标赛）。

**3.3.9. 赛事禁止事项**

以下禁止事项适用于所有的 AIDA 赛事：

● 禁止裁判员以运动员和/或安全潜水员的身份参加其所裁判的同一比赛。裁判与安全人员允许互换角色（或反之），但禁止同时履行裁判员和安全人员的职责。

● 同一场竞赛中，当职安全人员禁止成为运动员参赛。

● 同一场竞赛中，当职赛事医生禁止成为运动员、安全人员或裁判。

**3.3.10. 世界锦标赛**



**3.3.10.1.** AIDA 承认三类世界锦标赛：个人泳池和深度世界锦标赛，团体世界锦标赛。团体世界锦标赛有三个竞赛项目（CWT-DYN-STA），且以这三个项目计算最终总分数。世界锦标赛按下面的规则每两年举办一次：

- 个人泳池和团体世锦赛每偶数年举办（如 2016 年）；
- 个人深度锦标赛每奇数年举办（如 2017 年）。

**3.3.10.2.** AIDA 世锦赛的裁判由 AIDA 代表大会根据规则 3.3.10.4 选出。

**3.3.10.3.** 世锦赛的裁判名单确定后，由 AIDA 执行委员会投票选出评审团主席和副主席。

**3.3.10.4.** 世锦赛评审团会至少由六名 AIDA 裁判员组成，其中 AI 级裁判最多两名，B 级裁判最多两名，其余裁判为 C 级和 D 级。裁判助理为 E 至 C 级。

**3.3.10.5.** 如果 AIDA 的代表大会投票选择出的裁判名单不符合 3.3.10.4 的要求，则由 AIDA 执行委员会选择符合 3.3.10.4 要求数量的管理级裁判员。

**3.3.10.6.** AIDA 世锦赛的泳池竞赛项目（STA-DYN-DYNB-DNF）的每一个成绩，必须至少由一名 AIDA 代表大会认定的裁判裁决，深度项目（CWT-CWTB-CNF-FIM）必须至少两名且至少有一位裁判全程在水中裁决，当申报成绩等于或超过当前世界纪录时，两名裁判必须都在水中。

**3.3.10.7.** 助理裁判不可在比赛的裁决中参与投票和/或给出判决，但可以向裁判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裁判可以将该意见作为其裁决的一项考量因素。助理裁判不可在世锦赛中裁决成绩。

### **3.3.11. 国际比赛**

**3.3.11.1.** 在主办方将比赛申报到 AIDA 日历后，AIDA 裁判负责人和体育官员必须批准赛事和评审团（包括提名的裁判候选人）。

**3.3.11.2.** 主办方负责提供 AIDA 申报网站上列出的所有必要信息。另外，AIDA 深度赛需要提供完整的安全员和医生团队名单及其资质和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详细的安全和疏散计划。

**3.3.11.3.** 国际比赛的评审团至少由两名 AIDA 裁判组成。对于申报世界纪录认证的国际比赛，至少有一名裁判须为 B 级或更高级别，并符合 AIDA 裁判操作程序（IOP）的规定。根据 AIDA 章程（附录 1），拟议的陪审团成员必须向主办方、批准赛事的 AIDA 成员国和 AIDA 体育官员披露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

**3.3.11.4.** 助理裁判可以帮助分担 AIDA 裁判的一些工作任务（如倒计时，管理深度计量标尺和 tags，计时等），在静态闭气项目中，可为每位运动员配备一名裁判和一名助理裁判。

**3.3.11.5.** 主办方可向 AIDA 申请提供裁判支援。

**3.3.11.6.** 任何的成绩限制，如最大深度，必须在申报赛事时通过 AIDA 官网与选手和 AIDA 沟通。在赛事通过之后，成绩限制或修改都不被允许，除非因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按照既定申报深度下潜会造成危险。

**3.3.11.7** 若使比赛成绩列入 AIDA 排名榜单，泳池项目（STA、DYN、DYNB、DNF）的每个成绩，必须由至少一名 AIDA 裁判裁决，深度项目（CWT、CWTB、CNF、FIM）至少两名 AIDA 裁判裁决。深度项目至少有一名裁判全程在水中；当申报成绩等于或超过当前世界纪录时，两名裁判必须都在水中。

**3.3.11.8** 所有 AIDA 比赛的成绩必须在比赛末日后的 7 天内上传至 AIDA 成绩系统。付费后所有的成绩可出现在 AIDA 排名榜单中。主办方负责在截止日期前将成绩提交给 AIDA。主裁判负责在成绩提交之前核实所有成绩的准确性。

**3.3.11.9.** 主办方需为每个成绩支付 2 欧元。

### **3.3.12. 洲际-国家-地区-辖区-城市锦标赛**

主办方可以自由地在主要赛事中增设子锦标赛，以降低新运动员的参赛门槛并推广自由潜水运动；前提是需咨询并获得相关 AIDA 会员国家的同意。然而，为了使成绩出现在 AIDA 排名榜单上，所有运动员的参赛条件必须相同，并遵守本规则。对于成绩不会提交至 AIDA 排名榜单的赛事，AIDA 会员国家可以自行决定赛事形式，但必须在报名前向参与者明确说明。

### **3.3.13. 非 AIDA 会员国家举办的比赛**

当一个国家不是 AIDA 会员国或会员国不配合时，个人、私人俱乐部或其他机构可以组织 AIDA 比赛。对于此种情况，应直接向 AIDA 执行委员会提出比赛申请，并且该比赛将由 AIDA 直接管理，并适用第 3.3 条规定。

### **3.3.14. 世界纪录尝试赛**

**3.3.14.1.** 世界纪录尝试赛的申报需要在比赛开始前六周，由本国 AIDA 会员国通过 AIDA 官网向 AIDA 申请，并且同时提交下面的文件：

- 尝试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资料；

- 由具备资质的医生签字的医疗声明，证明运动员可以参加自由潜水比赛；
- 比赛中的流程、设备和人员的报告；
- 详细的安全计划和疏散计划；
- 所有参与人员的联系方式。

**3.3.14.2.** 如果相关国家没有 AIDA 国家会员，则运动员可以自行宣布纪录尝试。

AIDA 可能会要求额外的保证，以验证自由潜水员的实际水平及其训练期间的安全条件/成绩。

**3.3.14.3.** 纪录尝试赛评审团

AIDA 世界纪录尝试赛必须有一名管理裁判（B 级或更高级别）和一名副裁判（D 级或更高级别）。

**3.3.14.4.** 裁判和运动员必须具有不同国籍，且不允许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 4. 总则

### 4.1. 概述

4.1.1. 参加任何 AIDA 比赛的运动员均需接受本规则中的所有条款。

#### 4.1.2. 反兴奋剂和提升身体机能的产品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反兴奋剂标准，以及 AIDA 的反兴奋剂规则（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守则）适用于所有 AIDA 比赛和纪录尝试。全年组织与比赛或纪录尝试无关的随机检测（赛内或赛外检测）。拒绝检测即为阳性。兴奋剂检测程序见第 13 章。

4.1.2.1. 任何时候都明确禁止使用 WADA 或 AIDA 禁止的提高成绩的任何物质。如有任何疑问，AIDA 裁判有权要求进行反兴奋剂检测或其他调查手段。

4.1.2.2. 运动员在比赛前六十分钟内，禁止吸入任何含氧量超过 21% 的压缩或常压气体。

4.1.2.3. 运动员可能患有需要服用特定药物的疾病或病症。如果运动员为治疗疾病或病症所需服用的药物恰好属于禁用清单范围，则可通过治疗用途豁免（TUE）获得服用所需药物的授权。有关如何获得 TUE 的信息可在 WADA 网站（[www.wada-ama.org](http://www.wada-ama.org)）上找到。

#### 4.1.3. 运动员参赛要求

主办方必须在运动员注册时检查下面的文件：

4.1.3.1. 运动员必须年满 18 岁及以上，16 岁及以上的运动员必须有父母的书面同意书。（英文版）

4.1.3.2. 每位运动员必须是与其国籍（护照）对应的 AIDA 会员国家的会员（如果该国存在国家会员；如果不存在，运动员可以注册为任何 AIDA 活跃会员国家）。

4.1.3.3. 为参加 AIDA 比赛或纪录尝试，所有运动员必须持有由医生签署的“无自由潜水禁忌症的医疗证明”，该证明需用英文或评审团能够阅读的语言书写，医疗证明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证明必须由医生签署并包含联系其方式。如果运动员本人是医生，则不能签署自己的医疗证明。

4.1.3.4. 每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他/她所代表国家的有效护照（或标明国籍的国民身份证），且该国必须得到国际奥委会的承认。

4.1.3.5. 已经以一国公民身份/护照参加过 AIDA 比赛的运动员，只有在向国际田联提出正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才能更改国籍。AIDA 秘书必须在 10 月 31 日前收到所

有更改国籍的请求。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新国籍将于次年1月1日被承认。每位运动员每两年可以改变国籍不超过一次。关于更改国籍的更多信息，可以联系 support@aidainternational.org。

**4.1.3.6.** AIDA 深度项目，每位运动员必须填写并签署 AIDA 竞赛表格，如实填写表格是运动员的责任。AIDA 竞赛表格还必须由见证人签名；评审团成员不能签署此表格。

**4.1.4.** 在比赛前（通常在注册比赛时），运动员被强制要求必须向评审团和赛事医生报告其目前正在进行的全部医学治疗事宜。如果运动员正在接受的医学治疗，被认定为对其自身或其他参赛者有不利风险，赛事医生有权限制其参赛。

**4.1.5.** 运动员可以开始其比赛的官方时间点被称为 Official Top，以下简称为 OT。

**4.1.6.** 每位运动员必须在其 OT 之前至少 60 分钟出现在评审团指定的地点。

**4.1.7.** 运动员或其教练可以使用任何电子设备监测运动员，静态屏气项目 (STA) 除外。在 STA 比赛期间，禁止运动员携带任何可读取和/或报告其内部机体状态的设备。如发现其携带，判成绩无效 (DQOTHER)。

**4.1.8.** 在所有项目中，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装置或系统进行耳压平衡或空气循环。

#### **4.1.9. BLACK-OUT 昏迷和肺挤压**

评审团发现的任何 BLACK-OUT (BO) 都将导致运动员的成绩无效，或者由评审团决定进一步的判罚。根据 5.2.3 和 5.2.4 的规定，在决定可能的进一步处罚（如部分或全部禁赛）之前，评审团将征求赛事医务人员的意见。

**4.1.9.1.** 下面的任何一项征兆都将被判为 Black-Out 及成绩无效 (DQBO)：

- 心脏骤停，
- 呼吸骤停，
- 失去意识，

**4.1.9.2.** 被怀疑在比赛中受到挤压伤害的运动员，必须按照 5.2.5.3 节中所述，强制进行的身体检查，并由赛事医生决定该运动员是否需要进一步检查。

#### **4.1.10. TOUCH 触碰**

裁判未对运动员出示白牌、黄牌或红牌的裁决结果之前，任何人不可对该运动员进行身体上的帮助或触碰，该运动员也不可触碰任何人。一旦发现，该运动员成绩无效 (DQTOUCH)。但以下情况除外：

4.1.10.1. 在静态闭气项目中（见条款 6.1.6 和 6.1.8），运动员可以被教练、搭档和安全员触碰，以调整身体位置和安全检查。呼吸道出水后的任何触碰都将被判成绩无效。

4.1.10.2. 所有比赛项目中，教练、搭档和安全员可以在运动员浸没呼吸道之前触碰运动员，以调整身体位置。在运动员比赛开始之后，任何对其身体或装备的触碰都将导致其成绩无效。

4.1.10.3. 根据 4.1.10.1 和 4.1.10.2 的规定，运动员不会因对运动员的意外的、无意识的或非故意的非支撑性触碰导致成绩无效，

以下由教练、工作人员或其他运动员所发起的非支撑类的碰触，将在第一时间导致运动员成绩无效(DQTOUCH)，如击掌、拥抱等动作，强制进行水面录像回放审核，仅用于触碰事件的再判定。如果比赛时间允许，可以在出示裁判卡片后直接进行录像回放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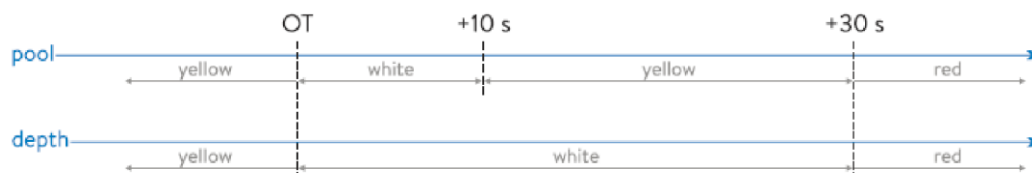
#### 4.1.11. 浮具

允许在所有比赛项目中使用个人浮具或安全泡沫板（泳池中），但是，运动员出水后使用浮具辅助将导致成绩无效（DQOTHER）。评审团如果认为浮具影响判罚、阻碍安全员或者妨碍官方的录像时，可以禁止使用浮具。

#### 4.1.12. 比赛开始和结束

4.1.12.1. 一旦运动员的呼吸道在 OT 之后没入水中，即视为该运动员的比赛开始。如果运动员在 OT 点之前时呼吸道已经没入水中，即视为该运动员提前开始比赛，并按照第 10 章的描述进行处罚（EARLY）。因外部因素，如海浪，导致的呼吸道被意外淹没入水中，不被视为比赛开始。

4.1.12.2. 泳池项目中，运动员 OT 之后有 10 秒钟的窗口期开始比赛而不被处罚。运动员在 10 秒窗口期之后开始比赛，则根据第 10 章进行处罚（LATE）。



4.1.12.3. 运动员 OT 点后最长有 30 秒的启动窗口期；在 30 秒钟之后开始比赛的，判成绩无效（DQLATESTART）。

4.1.12.4. 一旦运动员呼吸道出水，即视为其比赛结束。



#### 4.1.13. SURFACE PROTOCOL 水面三部曲

运动员出水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系列的动作。水面三部曲（SP）的作用是对运动员的低氧水平进行客观的判断。没有严格按照水面三部曲的要求完成动作，将导致成绩无效（DQSP）。

##### 4.1.13.1. 水面三部曲（SP）由以下动作构成：

- 摘除所有遮盖眼睛和/或呼吸道的装备（如面镜、目镜、鼻夹）；
- 向裁判（们）出示一个清晰可见的 OK 手势，见附录 5；
- 向裁判（们）发出一个口头信号，说出“I’ m OK”或“I am OK”。

4.1.13.2. 运动员必须在呼吸道出水后 **15.0 秒**之内，严格的按照**上述顺序**完成 SP。水面流程从运动员用手开始从脸上取下面部装备时开始。如果运动员没有佩戴面部装备，则水面流程从运动员向裁判做出可见的 OK 手势时开始。

4.1.13.3. 一旦运动员启动了其 SP 的第一步动作，在其完成 SP 的最后一步动作之前，不可加入任何额外的或无关的视觉或语言信号或者动作。在运动员 SP 启动前和完成后，任何不违反其他规定的额外动作和声音都不会导致处罚。当运动员喊出 I’ m OK 或 I am OK 时，视为整套 SP 完成。

4.1.13.4. 比赛官方人员和评审团成员不得为运动员提供任何提示。1 名指定的运动员教练可以允许向运动员提供声音和视觉的提示，只要教练的做法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扰裁判的判罚即可。

4.1.13.5. 在条款 4.1.13.3 的规定之外，AIDA 允许运动员擦拭一次面部和/或摘除面部遮盖/泳帽，而不被判为成绩无效。然而重复上述动作将导致成绩无效（DQSP）。

4.1.13.6. 一个正确的 OK 手势需要拇指与一只手指闭合。手指尖夹着 tag 或面部装备比出的 OK 手势也可以被允许。哪只手指与拇指闭合与 OK 手势的有效性无关。见附录 1。

4.1.13.7. 根据 4.1.13.1，**双手同时比出 OK 手势，手势释放后重复比出 OK 手势，或在水下比出 OK 手势并提出水面，或用另外一只手重复比出 OK 手势都被视为两次 OK 手势，这会导致成绩无效（DQSP）。比出 OK 手势时手部的移动不算做多次 OK 信号。**

4.1.13.8. 对于所有 AIDA 比赛，如 4.1.13.1 所述，口头 OK 信号必须用英语讲出。

4.1.13.9. 当运动员因残疾无法完成 SP 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技术官员申请调整 SP。

#### 4.1.14. AIRWAYS 呼吸道

出水后，运动员的鼻子和嘴必须保持在水面以上，直到裁判员向该运动员宣布比赛裁定结果，如果在这个过程中，运动员的呼吸道的任何部分完全浸入水中，将导致成绩无效（DQAIRWAYS）。见附录 2。

#### 4.1.15. COACH 教练

教练允许在所有区域活动并对运动员进行指导，但是教练不可以在运动员开始比赛到其比赛结束前下潜，否则运动员成绩无效（DQOTHER）。如果教练在运动员比赛期间离开了竞赛区域，他/她将不允许再次进入。

#### 4.1.16. 裁定

每一次比赛结束后，裁判向运动员宣布比赛结果是否有效。裁判以色卡传达此决定。直接裁定结果将在运动员出水后 30 秒至 1 分钟内给出。裁定结果可以在回看官方录像之后进行修改，详见第 12 章。

##### 4.1.16.1. 色卡的含义如下：

- 白色：比赛成绩有效，满分；
- 黄色：比赛成绩有效，但有处罚，计算方法见第 10 章；
- 红色：比赛成绩无效，0 分；

4.1.16.2. 比赛被判为黄牌或红牌，运动员有权获知该判罚的原因。如果不影响赛事的进行，可以在决定后立即告知。否则，将在结果公布前的申诉期内提供此信息。

4.1.16.3. 如有任何疑惑，优先采用运动员有利原则（如不确定发生了什么情况时）。

#### 4.1.17. 运动员装备

##### 4.1.17.1. 安全绳

所有深度项目，每名运动员在热身和比赛时都必须佩戴安全绳，其构造需符合条款 5.1.15 的规定。除安全原因外，运动员在比赛中移除安全绳将导致第 10 章所述的处罚（LANYARD）。当安全绳佩戴在手腕上时，深度测量设备（电脑表）必须戴在没有安全绳一侧的手腕上。**腰部安全绳仅可在 CNF 项目中佩戴。**

##### 4.1.17.2. 湿衣



除 VWT 项目以外，运动员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湿衣，对于 VWT，湿衣厚度不得超过 7mm（咸水）或 9mm（淡水），如果湿衣是分体的，只有腋窝至胯部的部分可以被湿衣覆盖两次。

#### 4.1.17.3. 面部装备

运动员被允许在所有项目中使用鼻夹、面镜、目镜和耳塞。运动员可以在面镜/目镜中灌水。

#### 4.1.17.4. 配重

所有项目，运动员被允许使用任何腰部、腕部、踝部以及其他形式的配重系统，但必须有快卸装置，所有配重装备都必须穿着在湿衣外。在泳池中时，湿衣（泳衣）下最多可以穿戴 3 公斤配重。

#### 4.1.17.5. 双蹼和单蹼

禁止使用任何特殊形式的桨或者游泳手套/袜子。对于 DYN, DYNB, CWT, CWTB, VWT 项目，运动员可以穿着双蹼或单蹼。

### 4.1.18. 主办方设备

以下是所有 AIDA 深度比赛和记录尝试赛的必备比赛设备，评审团必须按照下述条款逐项进行查验。泳池赛、深度赛以及纪录尝试赛中所需的最低安全设备和医务人员培训要求列在第 5 章。

#### 4.1.18.1. 比赛导绳的设置

所有 AIDA 深度比赛的导绳必须按照以下规定设置：

- 比赛绳和热身绳直径最小 9mm（最大 14mm）；
- 比赛绳必须是无弹性的绳子（静态绳）；
- 止坠器位于底盘上方 1 米处（直径至少 60mm）；
- 底部配重的重量需要保证导绳竖直且紧绷有力。FIM 项目中，要求底部配重至少 15kg；
- 回收系统可以是反重力系统或机械设备，当导绳上挂有底部配重和一名 BO 潜水员时，需保证回收速度至少 1m/s；
- 设置底部配重和摄像机时，必须确保运动员不会在底部被缠住。比赛绳和热身绳的底部配重和录像机必须设置在底盘以下至少 2 米处。

#### 4.1.18.2. 底盘

深度比赛（CWT、CWTB、CNF、FIM）的比赛绳底部必须设置底盘，底盘最小直径为 20cm，颜色为白色、黄色或者透明。底盘设置在底配和摄像机的上边。如果底盘是透明的，底盘的周边必须有至少直径 2cm 的白色或黄色包边。底盘必须良好固定，比赛期间不可被移动。

#### 4.1.18.3. 深度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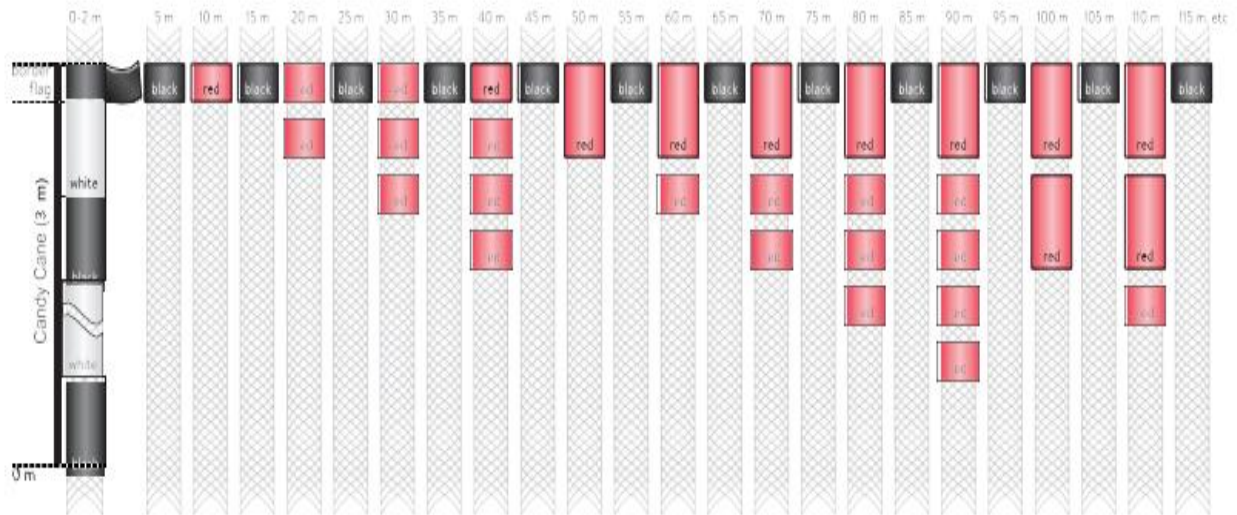
在深度竞赛 CWT、CWTB、CNF 和 FIM 项目中，深度标签必须贴在运动员申报深度的底盘上，并且可被轻松取下。AIDA 建议深度标签使用魔术贴或类似材质，以便运动员将其贴在自己身上。深度标签大小不能超过 65cm<sup>2</sup>，运动员必须至少携带一个深度标签回到水面。

#### 4.1.18.4. 导绳测量

主办方负责测量全部比赛导绳。在导绳拉伸和测量过程中，至少一名评审团成员（世锦赛需要至少两名）必须在场，以确保程序符合第 4.1.18 的规定。评审团可自行决定是否亲自执行此任务。

- 官方导绳必须在水中浸泡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被完全浸透；
- 导绳出水后，必须立刻直接用机械方式（汽车等）做最大限度地拉伸（注意不要损坏或过度拉伸）；
- 拉伸好的导绳被释放后，立即用比赛中使用的配重重量进行底部配重。该重量必须至少为 15 公斤，如果比赛使用反重力系统，则必须为比赛中一直挂在反重力系统端的重物重量；建议额外使用测力计；
- 导绳需要在受力的情况下进行测量和标记；
- 评审团需要确保导绳上有足够的标记，以便在比赛中快速、轻松地确定深度。保证深度下潜的方便与安全。AIDA 建议按照第 4.1.18.5 节所示的标记方式标记导绳，也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标记。强烈建议每十米画一个标记，如此即使有胶带移动或丢失，深度依然容易被确定；
- 3 米的自由抓绳区域（或甘蔗区）必须被明确标记，方便处于深度的运动员和底部摄像机辨认。强烈建议在 3 米自由抓绳区域的末端（3 米处）设置一个边界旗。

#### 4.1.18.5. 导潜绳的标记



在 AIDA 赛事中，导潜绳标记的颜色不做强制要求，但是强烈建议使用 AIDA 的标记方式标记导绳。3 米自由抓绳区建议用黑白相间的颜色来标记，方便运动员在水下清晰辨认。其他区域，AIDA 建议每 5 米一个黑标每 10 米一个红标，便于在水面设置深度时清晰辨认（当导绳是黑色或者深色时，使用白色和蓝色标记）。

每个标记的宽度为 12mm，双标记（如 50 米处）的宽度为 36mm。每个标记之间的间距 12mm。AIDA 建议使用油漆对官方导绳做标记，如果用法正确，允许使用高质量的电工胶带做标记。无论用什么样的方式标记，目的是让裁判能够清晰确定所设定的深度。当遇不确定情况时，比赛需推迟，等到深度设定确定后，才可继续比赛。

在 3 米自由抓绳区末端（3 米点位置），设置一个由高质量电工胶带制作的边界旗。这个边界旗将确保在进行底部录像回看时候，自由抓绳区的末端被清晰可见。边界旗是长度大约 60mm 缠绕在导潜绳上的一块电工胶带，需要检查并确认安全绳可以轻松的滑过。

#### 4.1.18.6. 深度计

对于深度比赛（CWT、CWTB、CNF、FIM）和深度记录尝试赛（所有的深度项目），主办方必须提供一个或多个深度计，并已经依据比赛用绳校准好深度。对于 AIDA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纪录尝试赛，AIDA 将提供足够数量的官方深度计。在每天竞赛开始时，将深度计下到该条比赛导绳当天最深的深度，并在返回水面时停在固定深度，以确认和检查导绳上的标记。如果发现问题，应该在比赛开始前对深度进行重新校准或修正。对于世锦赛、世界纪录尝试赛类的赛事，这些工作必须进行。强烈建议在设置比赛绳深度时，口头喊出深度变化。

#### 4.1.18.7. 声呐

有世界纪录认证的深度比赛（CWT、CWTB、CNF、FIM），世锦赛，深度纪录尝试赛（所有的深度项目）和任何进行漂流潜水的深度比赛，要求在整个赛事期间使用声呐（即官方训练日和比赛日/纪录尝试日）。对于没有世界纪录认证的国际比赛，建议但不强制要求使用声呐。

#### 4.1.19. 泳池比赛特别条款

AIDA 对于泳池赛场地的最低要求如下：

##### 4.1.19.1. 静态闭气（STA）：

- 国际比赛泳池深度最少 60cm；
- 世锦赛泳池深度最少 110cm。

##### 4.1.19.2. 动态闭气（DYN-DYNB-DNF）：

- 泳池最小长度 25 码（22.86 米）。成绩始终以米为单位记录；
- 国际比赛最小水深为 90cm；
- 世锦赛最小水深为 120cm。

#### 4.1.20. 竞赛区域

所有比赛项目包含三个区域：热身区、过渡区和竞赛区。运动员在其 OT 前 45 分钟才允许进入热身区。在前一名运动员离开之前，运动员不得进入过渡区和/或竞赛区。

#### 4.1.21. 热身区（深度项目）

如下设置和规定适用于 AIDA 深度比赛的热身区：

● 热身和比赛导绳不能相距太远，但必须确保热身运动员不妨碍比赛绳上的运动员；

- 每条热身绳一次只能有一名运动员在水下热身；
- 在热身区内，禁止在热身绳以外的地方下潜；

● 热身导绳的数量应足够，以保证运动员都可以按照他们的热身计划完成其热身流程；

- 主办方必须为所有的热身绳安排安全员，看护热身运动员。

#### 4.1.22. 比赛分数

所有比赛成绩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计分：

- 静态闭气 (STA), 呼吸道浸没 1 秒钟=0.2 分;
- 动态闭气 (DYN-DYNB-DNF), 1 米距离=0.5 分;
- 深度闭气 (CWT-CWTB-CNF-FIM), 1 米深度=1.0 分。

4.1.22.1. 深度项目 (CWT-CWTB-CNF-FIM) 的分数向下取整至整数位。

动态闭气项目 (DYN-DYNB-DNF) 的分数向下取至 0.5 分。

静态闭气项目 (STA) 的成绩向下取至 0.2 分。

## 4.2. 国际比赛

4.2.1. 每个项目可以包括预赛和决赛或者直接进行决赛。有预赛和决赛时, 由评审团和主办方根据场地承载力决定晋级决赛的运动员数量, 最少 2 名最多 16 名。如果比赛设定了 A 组冠军组和 B 组排位组, 则 A 组的运动员成绩保持排在 B 组之前; 但是对于世锦赛, 如果 A 组中前三名的获奖位置有空缺, 则由 B 组中成绩最好的运动员补位。例如: 假设 A 组中只有一名运动员完赛, 其余运动员均成绩无效, 则 B 组比赛完毕后, 成绩最好的前两名选手填补获奖空缺, 获得银牌和铜牌。即使 B 组选手的成绩好于 A 组选手, A 组运动员的排名依然高于 B 组。

4.2.2. 为保证裁判和媒体能够尽可能地看清运动员的比赛过程, 决赛中, 运动员的比赛位置可不依据预赛成绩安排。决赛时如果有多个 OT 时间, 可以根据运动员在预赛中的比赛成绩安排出场顺序。

4.2.3. 预赛和决赛是分开的竞赛, 所有的成绩都可以录入到 AIDA 排名榜中。

4.2.4. 有预赛和决赛的情况, 运动员可以选择在决赛中更改申报成绩。主办方将与运动员申报新 AP 的申报时间窗口。

4.2.5. 除不可抗力外 (风、海浪、洋流以外), 主办方必须为所有运动员提供同样的比赛条件。

4.2.6. 主办方可以安排开赛员 (揭幕赛) 为工作人员和裁判提供预演。开赛员 (揭幕赛) 的成绩不计入 AIDA 排名榜中, 也不算作洲际或世界纪录。

### 4.2.7. 赛事干扰

任何由运动员、工作人员或团队成员对另一名运动员的比赛造成干扰和/或阻碍的动作或行为, 都有可能受到评审团成员的处罚, 受阻碍运动员可获得重赛资格。重赛将根据运动员的准备情况、比赛条件和赛事进程综合考量后尽快安排。

4.2.7.1. 有下列行为的运动员和或团队成员, 裁判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或取消成绩:



- 不遵守本规则和条例；
- 不尊重或干扰裁判、主办方、队长、其他运动员、观众或媒体；
- 破坏或干扰赛事安全。

个人受到三次警告将自动被判整个赛事成绩无效（DQOTHER），并且可能导致 AIDA 采取进一步处罚。

#### 4.2.8. 官方视频的覆盖区域

主办方必须至少使用一台摄影机对所有运动员的比赛过程进行记录；AIDA 赛事对官方摄影机的基本要求和使用的要求见第 12 章。

**4.2.9.** 以下倒计时由播报者用英语播报，条件允许，世界锦标赛由自动化系统（即 AIDA 倒计时应用程序）进行播报。倒计时内容：2minutes to official top, 1' 30, 1minute, 30seconds, 20, 10, 5, 4, 3, 2, 1, official top, plus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25, 26, 27, 28, 29, 30, start cancelled.

**4.2.10.** 主办方将在与评审团负责人协商后确定 OT 时间的间隔和系列赛之间的间隔时间安排。AIDA 强烈建议为每名运动员在其 OT 前预留至少 3 分钟的比赛区域停留时间。至少，运动员必须在第 4.2.9 节规定的最后 2 分钟倒计时进入竞赛区。

**4.2.11.** 从热身开始时，至少有一名评审团成员出现在竞赛区，以便：

- 赛事遵循既定规则；
- 检查运动员的装备；
- 监督运动员的表现；
- 对任何不遵守规则或行为干扰赛事顺利进行或安全的运动员取消资格；
- 在运动员或安全员出现状况时暂停比赛；
- 收集运动员或教练提出的申诉。

**4.2.12.** 比赛区域仅允许以下人员进入：运动员、其搭档/教练（适用于 STA、CWT、CWTB、CNF、FIM 项目）、裁判（适用于深度项目）以及安全潜水员。禁止摄像师和摄影师进入比赛区域。然而，在主办方的许可下（不得无理拒绝），他们可以在特定的媒体区域（以免干扰运动员）进行拍摄。评审团有权要求调整媒体区域。

**4.2.13.** 允许欢呼，即使其他运动员正在进行比赛或准备。

**4.2.14.** 官方解说员可以在整个赛事期间进行实时解说。他们可以在运动员完成表演后宣布时间、距离、深度等信息以及其他评论。在第 4.2.9 节所述的期间（最后两分钟倒计时）内，不允许进行任何解说。

#### **4.2.15. 休息、暂停**

主办方需要在比赛中安排比赛休息时间。用于更换底部视频设备、重新粘贴 tag、安全团队补水/替换，以及为申诉的运动员提供重赛的可能性。至少每两个小时必须安排一次足够时长的休息时间，以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 **4.2.16. 赛事获胜者**

获得最多分数（总分）的个人或团体将成为比赛的获胜方。对于有预赛和决赛的比赛，只使用决赛成绩进行最终排名。

**4.2.16.1.** 如果最终成绩有并列的情况，则遵守奥林匹克排位标准。例如，当有两个并列第一名时，则下一个名次为第三名，当有两个第三名并列时，则下一个名次为第五名，以此类推。

**4.2.16.2.** 在 4.2.16.1 之外，个人赛成绩出现并列情况时，获胜者为申报成绩（AP）和实际成绩（RP）差距最小的运动员。

例如：

- CWT 项目的 1 号运动员 AP 为 100 米，并获得了白牌，
- CWT 项目的 2 号运动员 AP 为 105 米，但 RP 为 103 米，
- 两个运动员都得 100 分，1 号运动员 100X1，2 号运动员 103X1-2 (RP<AP) - 1

(TAG)。

- 1 号运动员将获得第一名因为其 AP 和 RP 相同。

**4.2.16.3.** 如果有混合比赛项目，允许主办方根据当前世界纪录使用相应的系数来确定获胜者。任何使用此种方法确定获胜者的比赛，都需要在赛前告知运动员。但是录入到 AIDA 排行榜的成绩必须遵守第 4.1.22 节的要求。

例如：

- 当前 CWT 世界纪录为 130 米，CNF 为 102 米，
- 则 CNF 的系数应当为  $130/102=1.27$ ，
- CNF70 米白牌的成绩为 88.9 分。（但是在排行榜单中不可录入此成绩！应该录入 70 米的 CNF 成绩，即 70 分。）

### 4.3.世界锦标赛

4.3.1. AIDA 决定参赛国家各项目运动员的数量和性别分配，相关结果由 AIDA 告知各成员国。

#### 4.3.2. 世界团体锦标赛

4.3.2.1. AIDA 世界团体锦标赛的参赛选手数量固定为每个国家每支队伍三名选手加一名替补选手（一个男子团队和一个女子团队）。团队可以参加男子或女子组的比赛。

4.3.2.2. 对于条款 4.3.2.1 的要求，如果一个国家没有独立的男子和女子团队，其可以派出男女混合团队。该团队只能参加男子比赛。

4.3.2.3. 每个团队的运动员最少为两人。

4.3.2.4. 对于无法成立团队的国家，AIDA 可以组建由不同国籍运动员组成的“国际”团队。这些团队不能成为世界团体锦标赛的冠军和/或奖牌获得者，但是团员的成绩将录入到 AIDA 排名榜中。

4.3.2.5. 仅当赛事的首发运动员因为身体原因无法参赛时，经队长要求，运动员才能被替换。赛事医生将确认运动员身体不适状况。此情况每队竞赛中只能发生一次。

#### 4.3.3. 运动员注册

在所有 AIDA 世界锦标赛中，AIDA 负责运动员的注册。AIDA 会员国负责选拔运动员参加此类比赛。会员国必须仅通过客观标准（例如排名表现）和非歧视性标准选拔运动员。其他机构（例如国家水下联合会）不得参与此类选拔。如果某个国家不是 AIDA 国家会员，AIDA 可以允许其他机构管理这些选拔，或允许此类运动员直接参赛（需遵守 AIDA 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国家选拔的相关信息必须由 AIDA 会员国发送给 AIDA。

4.3.4. 上一年在 AIDA 排名榜前十名的运动员（男子和女子）将获得参加 AIDA 个人世界锦标赛的参赛邀请（外卡资格）。此外，在比赛之外创造当前 AIDA 世界纪录成绩的运动员，将获得参赛邀请（外卡资格）。AIDA 执行委员会确定每个性别、每个项目和每个国家运动员的最大人数。获得外卡的运动员不计入其国家的最大运动员人数限制。

4.3.5. AIDA 会员国必须在赛事前至少两周支付了年费，隶属于该国的运动员方可参加 AIDA 世锦赛。



4.3.5.1. 对于其不是 AIDA 会员国的运动员（们），或者该运动员（们）所在国没有付年费，如果该国运动员想参加 AIDA 世锦赛，则可申请特别批准参赛。如果获得特别批准，则向 AIDA 支付 150 欧元/国家的临时费用，该国籍的运动员（们）方可参赛。

4.3.5.2. 如果该国家是第一次参加 AIDA 世锦赛，临时许可费用可以免除。

4.3.6. 由每个国家的 AIDA National 指定团队队长，该队长将代表其国家出席赛事委员会会议。

4.3.7. 队长在必须抵达当天注册时，或者，最迟在首次赛事委员会会议时，确定其团员的比赛预期成绩，以便主办方用相关信息优化安全计划。该成绩将被绝对保密。

4.3.8. 裁判不可为同国籍的运动员进行判罚。

4.3.9. 运动员比赛的 OT 时间至少在比赛前一天确定，比赛秩序册（比赛顺序表）必须在赛事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对运动员公布。运动员比赛顺序可以根据运动员的 AP 或抽签决定。

4.3.10. 最小的间隔时间，OT 间隔（或各项目的间隔）见比赛项目的章节。

#### 4.3.11. 团队赛事的获胜者

根据第 4.2.16 节，获得总分数最多的团队将成为比赛的获胜方。AIDA 团队世锦赛获胜者的积分方式如下。但是，录入 AIDA 排名榜的成绩必须根据第 4.1.22 节的评分方式要求执行。

- 静态闭气（STA），呼吸道浸没 1 秒钟=0.2 分；
- 动态闭气（DYN-DNF），1 米距离=0.4 分；
- 深度闭气（CWT-CNF-FIM），1 米深度=1.0 分。

#### 4.4. 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4.4.1. 认证 AIDA 世界纪录或洲际纪录需要下列条款及第 5.2.1 节来证明。

4.4.2. 如果运动员成绩打平或超过洲际纪录，则启动第 4.4 节所述的流程，但兴奋剂检测除外。

4.4.2.1 如果运动员准备在比赛中创造世界纪录，需要在比赛开始前 3 周通知主办方。

#### 4.4.3. 泳池项目判罚

如果运动员成绩打平或超过现有的泳池项目世界纪录，在下面的情况下，该成绩将被视为“世界纪录待定兴奋剂检测结果”：

- 至少有一名 AIDA 管理级裁判（不低于泳池 B 级）裁定本比赛；
- 管理级裁判（不低于泳池 B 级）必须与运动员的国籍不同；
- 根据条款 4.3.8，对于 AIDA 世锦赛来说，任何被推举的评审团成员都可以判罚世界纪录成绩，只要该裁判的国籍与运动员的国籍不同。

#### 4.4.4. 深度项目判罚

如果运动员成绩打平或超过现有的深度项目世界纪录，在下面的情况下，该成绩将被视为“世界纪录待定兴奋剂检测结果”：

- 两名 AIDA 裁判裁定本比赛（不低于深度 D 级）；
- 至少有一名管理级裁判（不低于 B 级）与运动员的国籍不同；
- 2 名裁判都在水中。

4.4.5. 裁定“洲际纪录”或者“世界纪录待定兴奋剂检测结果”时，必须遵守所有比赛项目规则。在裁判如第 12 章规定回看所有官方底部录像后，运动员成绩必须依然被判定为白牌。有处罚的成绩依然有效，但不可以被认证为世界纪录或洲际纪录。

4.4.6. AIDA 将安排兴奋剂检测采样工作，并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支付检测费用。反兴奋剂检测程序见第 13 章。

4.4.7. 主办方需要提供第 12 章要求的视频图像。

4.4.8. 如果有不止 1 个成绩打平或超过当前 AIDA 世界纪录，相对较差的成绩也会进入世界纪录认定流程，以确保在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没能通过兴奋剂测试的情况下，世界纪录的认定。然而，如果打平或超过了世界纪录的几个运动员成绩相同，不论泳池赛、深度赛或团体决赛，这些运动员都会被认定为准世界纪录保持者（待定兴奋剂检测结果）。

4.4.9. 管理级裁判需要向 AIDA 运动办公室提交所有的洲际或世界纪录的底部视频和文书资料。这些信息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 sportofficer@aidainternational.org，内容必须包含：

- 所有的底部官方视频，清晰标注文件名；
- 世界纪录或洲际纪录表格，由文件中列出的相关人员完整填写并签名；
- 兴奋剂测试文件，由文件中列出的相关人员签署。

4.4.10. 管理级裁判需要向主办方提交所有的洲际或世界纪录的文书文件。这些信息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内容必须包含：

- 世界纪录或洲际纪录表格，由文件中列出的相关人员完整填写并签名；
- 兴奋剂检测文件，由文件中列出的相关人员签署。

## 4.5.世界纪录尝试赛

### 4.5.1. 最大挑战次数

每名运动员每天最多只能进行一次深度项目的世界纪录尝试。为确保运动员安全，VWT 项目的看护需更加谨慎。泳池项目，没有尝试次数限制。裁判员拥有限制挑战次数的权利。

4.5.2. 主办方全权负责整个赛事；并对所有出席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裁判团、媒体和工作人员。

4.5.3. AIDA 会员国家需要在尝试前至少 3 天通过电子邮件确认运动员已完成以下所有必要的前提条件。对于不是 AIDA 会员的国家，运动员必须以诚信原则提交一份由两名见证人签署的确认报告。AIDA 保留接受或拒绝该报告的权利。

- STA，赛事开始前至少 3 天至多 3 个月内完成过一次接近当前世界纪录 30 秒内的成绩；

- DYN、DYNB 和 DNF，赛事开始前至少 3 天至多 3 个月内完成过一次接近当前世界纪录 20 米内的成绩；

- CWT，CWTB，CNF，FIM 和 VWT，赛事开始前至少 3 天至多 3 个月内完成过一次接近当前世界纪录 5 米内的成绩。

4.5.4. 如果适用的 AIDA 规则与尝试所在国家的法律存在冲突，AIDA 会员国（或默认情况下由运动员）必须申请豁免。AIDA 将审查该请求并保留允许或拒绝纪录尝试的权利。

4.5.5. 主办方必须确保所有必要的设施可供评审团使用，以便他们履行职责。

4.5.6. 如果需要，为提高整体安全效率，评审团可以建议主办方改变安全设备和/或安全流程。

4.5.7. 在以下情况下，被任命的 AIDA 裁判们有权对纪录尝试赛的举办提出反对意见：

- 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比赛条件不能保证每一位参赛人员的安全；
- 赛事执行不力；

- 如果裁判们选择使用此权利，在作出决定后，立即向主办方和 AIDA 裁判负责人以及 AIDA 运动官员直接提交书面通知。

**4.5.8.** AIDA 将安排兴奋剂检测采样工作，并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支付检测费用。反兴奋剂检测程序见第 13 章。

**4.5.9.** 主办方需要提供在第 12 章中要求的足够的视频图像。

**4.5.10.** 根据第 4.1.16 节，比赛采取现场直接判罚，在评审团如第 12 章规定回看所有官方底部录像后，做出待定兴奋剂检测结果的最终判罚。

**4.5.11.** 管理级裁判需要向 AIDA 运动办公室提交所有的洲际或世界纪录的底部视频和文书资料。这些信息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 [sportofficer@aidainternational.org](mailto:sportofficer@aidainternational.org)，内容必须包含：

- 所有的底部官方视频，清晰标注文件名；
- 世界纪录或洲际纪录表格，由文件中列出的相关人员完整填写并签名；
- 兴奋剂检测文件，由文件中列出的相关人员签署。

## 5. 安全流程

### 5.1. 总则

5.1.1. 本安全流程适用于所有 AIDA 比赛、世锦赛和/或 AIDA 裁决的纪录尝试赛。

5.1.2. 主办方将确保配备可以将运动员快速带回水面的安全设备，而无需由安全员拖带运动员升水。如，反重力系统。不论使用什么系统，还需要再设有备用救援系统。例如，专用流程和工作人员人工收绳。

5.1.3. 在赛事开始前，AIDA 和/或评审团将要求测试和/或演示反重力系统和其他安全系统或设备。

5.1.4. 在泳池赛、深度赛会和纪录尝试赛中，禁止安全员使用前置呼吸管。

5.1.5. 安全员的最低配备数量必须符合下面的要求，以确保互相轮换：

- 深度比赛，每个比赛导绳至少配备 3 名安全员。水中配备充足的安全员，水中至少有 2 名做好准备的安全员，对热身绳做安全保护；

- 静态比赛，每个竞赛区必须配备 1 名安全员。热身区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员。

- 动态比赛，每个竞赛区必须配备 1 名安全员，如果泳池长度大于 25 米，则两名。热身区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员；

- 强烈建议全部安全员赛前接受针对其角色的专门培训，并获得最新的心肺复苏术，急救和 DAN 氧气供给（或类似）资质证书。

5.1.6. 深度比赛中，安全员应该能够轻松且频繁地下潜至 20 米；比赛深度超过 80 米，则为 30 米。强烈建议使用水下推进器或 dpv 进行深潜，保证安全团队在比赛前已接受过使用训练，并且该国允许使用。对于世界纪录认证级别的比赛，要求比赛导绳安全员持有安全潜水员资质。

5.1.7. 深度比赛中，必须设置专职司线员，其唯一任务是设置导绳和操作 CB 系统。司线员直接与其中一名裁判沟通，以确认导绳是否正确设置。裁判有权根据需要要求移动或调整导绳，包括在比赛开始前移动导绳或推迟开始时间，以确认深度设置正确。之后，导绳将对下一个运动员开放使用。

5.1.8. 对于使用水肺潜水员作为摄影师/摄像师的比赛，所有入水的水肺潜水员必须持有证书，并配备与其所在水位相适应的设备。水肺潜水员将遵守 PADI、NAUI、IANTD、TDI、CMAS 等公认培训机构和/或其他类似机构的规则与规定。

**5.1.9. AIDA** 建议主办方考虑在比赛日程中增加休息日，以避免运动员连续数天潜水。对于 AIDA 个人世锦赛，必须与 AIDA 委员会协商考虑安排休息日，以避免运动员在整个比赛期间连续比赛。

#### 5.1.10. 赛事医生培训

AIDA 赛事医生最低要求如下：

- 在 AIDA 世界锦标赛、世界纪录尝试和深度比赛中，必须有医生、护理人员 and/或擅长高级创伤救治，呼吸道管理以及高级心脏生命支持（ACLS）的消防员/紧急医疗技术人员（EMT）在场。强烈建议（但非强制）医务人员接受过溺水救援培训和具备相关经验。

- 对于泳池比赛，专业救生员或以上人员在场即可；

- 对于有世界纪录认证的泳池比赛，必须有医生、护理人员 and/或擅长高级创伤救治，呼吸道管理以及高级心脏生命支持（ACLS）的消防员/紧急医疗技术人员（EMT）在场。强烈建议但不强制要求所有上述人员赛前进行培训且具备急救经验。强烈建议（但非强制）医务人员接受过溺水救援培训和具备相关经验。

- 如果由于地点偏远（无论是泳池比赛还是深度比赛）可能导致治疗延误，可以考虑设置第二急救地点，并配备额外的医护装备以便于医护人员完成急救。在这些情况下，强烈建议（但非强制要求）现场设置第二名接受过 ACLS 培训的医务人员或安全潜水员。

#### 5.1.11. 赛事医疗设备

AIDA 赛事所需的最低医疗设备清单如下：

- 血氧仪；

- 听诊器；

- 便携面罩，用于培训，在竞赛区配备。不强制使用，但必须现场配备并可用；

- 紧急氧气供应；

- 氧气面罩；

- 建议但非必须设备：正压呼吸面罩（CPAP）带有 PEEP 阀的 BVM 氧气罐的标准面罩；

- 满足该岗位最低要求所需的其他任何设备。

#### 5.1.12. 附加医疗设备



以下设备虽非必需，但如条件允许，且工作人员受过训练并有使用能力，则建议使用：

- 吸痰器/吸引器；
- 穿刺针；
-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考虑在干燥区域使用；
- 口咽导气管，用于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

#### 5.1.13. 潜水后供氧

所有深度赛事，都必须在水面和水下 5 米处配备可供运动员潜水后呼吸的氧气。运动员水下吸氧时，必须有 1 名安全员或水肺潜水员在场监护。除非运动员具备水肺潜水证书同时了解深度下吸氧的风险，否则不可在水下吸氧。除水下吸氧的运动员，其余运动员执行潜水后水面吸氧。潜水深度大于等于 80 米时，潜水后强制吸氧。赛事主办方必须为水下吸氧的运动员提供面镜和配重带，有过 BO 或疑似肺挤压的自由潜水员，不允许进行水下吸氧。

#### 5.1.14. 安全绳

安全绳的构造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并在登记期间由评审团按照第 5.1.15 和 5.1.16 节所述，系统地检查，确定其符合要求和强度。

- 挂钩处，无螺丝或锁扣装置，挂钩的开口处需要足够大（至少 16mm）以保证挂钩可以轻松挂在导绳上。挂钩内径尺寸需确保不能滑过甘蔗区的止坠器；

- 连接绳由不打结的非弹性材料制成，例如绳或覆盖塑料的绳，最短 30cm，拉直时最长 120cm；

- 固定于腕部或踝部的带子不能轻易被打开，穿戴腰部安全绳的，戴在腰部的带子（非配重带）不能轻易被打开。这种腰部带子穿戴的位置，必须高于配重带位置。腰部安全绳的材料，不能是可拉伸的材料（如橡胶的配重带等）；

- 安全绳必须设置快卸装置，手腕/脚踝带为魔术贴。在没有手腕/脚踝带的情况下，必须在安全绳与连接运动员这一侧，设置一个快卸扣。

#### 5.1.15. 安全绳检查

根据条款 5.1.15 的规定，评审团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检查运动员的安全绳。

- D 环的指扣必须功能正常，轻按可打开，并能自动关闭；
- 固定于腕部或踝部的带子必须状态良好，没有破损，魔术贴必须能够正常使用；

- 魔术贴与连接绳，D 环与连接绳之间的衔接处，必须完好无破损；
- 非弹性连接绳必须完好无破损；
- 需要检查安全绳的强度。

## 5.2. 安全强化措施

### 5.2.1. 限制申报成绩

在深度比赛中，运动员使用 AIDA 比赛表格向主办方证明其在过去三个月内取得的成绩。运动员申报成绩被限制在不超过所填写成绩 5 米及之内。

在深度比赛中，主办方可以限制运动员的申报成绩不超过其向主办单位证明在过去三个月内取得的成绩的 0-5 米之内。

5.2.1.1. 除 AIDA 规定的 5 米限制标准以外的，其他对申报成绩的限制要求，必须统一适用于一个赛事中的所有运动员，并在比赛注册开始之前进行公告。

5.2.1.2. 如运动员在赛前三个月内未进行任何适当的潜水训练，主办方可以使用其在 AIDA 排名榜中显示的最好成绩的 50-70% 作为其申报成绩。通常，若一定时间未进行深度潜水，AIDA 建议运动员循序渐进，刚开始时的申报成绩，不要超过个人以往最好成绩的 50-60%。如果可以，运动员应与主办方和赛事医生讨论确定其第一潜的合适深度。主办方限制申报成绩的最高百分比，必须统一适用于所有运动员。

5.2.1.3. 如果主办方计划根据这些规定限制申报成绩，他们必须在接受比赛费用之前以书面形式（例如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运动员，并应将此通知包含在赛事广告中（例如在主办方的网站和团体邮件中）。

5.2.1.4. 如果运动员的申报成绩被限制，费用不予退还。主办方应当第一时间告知该运动员其申报成绩的更改。

### 5.2.2. 二次下潜

深度项目，运动员一旦开始返回，禁止在返回过程中再次下潜。违反此规则判成绩无效。

5.2.2.1. 二次下潜的定义为（I）声呐显示运动员已经开始上升，然后运动员重新下潜，或（II）在同一深度停留超过 5 秒钟及以上时间后再次下潜。本条款也适用于开始时以头向下的姿势下潜，在潜水过程中改为脚向下姿势下潜的运动员。

5.2.2.2. 如果主办方工作人员认为启动反重力系统可以解决运动员当次比赛中的安全问题，他们有权（但不是必须）启动反重力系统。



### 5.2.3. 身体检查

5.2.3.1. 强烈建议所有比赛，特别是深度比赛，由赛事医生自愿为运动员提供潜水前和潜水后的身体检查。检查数据结果将被赛事医生用于判断，运动员是否需要在再次潜水之前，进行进一步检查。AIDA 保留将收集的数据用于其科学研究的权利，但不包含身份信息。

赛后检查必须在运动员赛后 20 分钟内进行。

5.2.3.2. 在比赛或正式训练期间，任何被裁判、安全员、工作人员等官方工作人员见到的 B0 或压力伤害，相应的运动员在再次潜水之前，必须由赛事医生进行强制体检。

5.2.3.3. 任何强制或自愿的身体/精神检查，赛事医生需要使用对应的 AIDA 检查表格。主办方负责提供表格。

5.2.3.4. 比赛中由竞赛医生执行及使用的身体和神经检查表的详细说明，由主办方向赛事医生提供。

### 5.2.4. 比赛晕厥

为了保护运动员免受受伤风险增加的影响，AIDA 对发生晕厥（B0）的运动员，适用以下规定和后续措施。

5.2.4.1. 所有在比赛中晕厥的运动员，必须按照 5.2.4.4 和 5.2.4.5 条款接受身体和神经学检查，医务人员将据此决定运动员是否需要进一步检查。首次检查必须在晕厥发生后立即进行。

5.2.4.2. 赛事医生可酌情随时对运动员进行中期医疗评估，以动态跟踪运动员的身体状态和症状变化。这些检查结果可能影响运动员后续潜水资格的决策。

5.2.4.3. 如果赛事医生认为有必要通过限制措施保障运动员的健康安全，则其拥有限制运动员的最终决定权（具体限制方式见本条款）。如果运动员拒绝接受医疗检查，该运动员将被禁止继续参赛，并且必须在参加其他 AIDA 认证的赛事前取得医疗许可，方可恢复参赛资格。

5.2.4.4. 快速神经学检查是由胡安·瓦尔迪维亚医生为自由潜水员设计的一项 5 分钟神经检查，由现场的医疗人员或医生执行，但这并不排除或取代在必要时由持证专业人员进行的全面神经学检查。

**5.2.4.5.** 身体检查包括肺部和心脏检查、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测量、呼吸频率、听诊、心率和血压。任何经历过严重或极度严重昏厥（B0）的运动员，根据 5.2.4.8 条款中的 B0 等级，必须彻底评估是否存在任何与压力相关的伤害，特别是肺部和耳朵。

**5.2.4.6.** 运动员被限制参赛，如限制申报成绩或取消部分或全部参赛资格，比赛费用不予退还。

**5.2.4.7.** 在允许运动员再次参加比赛前，必须接受赛事医生的医疗跟踪检查。如果发现运动员的身体或神经状态有任何异常迹象或症状，该运动员将被禁止继续参赛，并且必须在参加其他 AIDA 认证的赛事前取得医疗许可，方可恢复参赛资格。

**5.2.4.8.** 对于所有的比赛项目，在 B0 后，AIDA 使用下面的参考表：

- 轻度——水面 B0 和/或恢复时间 0-15 秒；
- 中度——水下 B0，0-10 米和/或恢复时间 15.1-30 秒；
- 重度——深水 B0，10-20 米和/或恢复时间超过 30 秒，或与减压疾病或神经系统症状相关联的任何 B0；
- 极度严重——深水 B0，超过 20 米和/或恢复时间超过 30.1 秒，或任何与危及生命的状况相关的 B0，如肺出血。

昏迷时间从运动员 B0 开始计算，直到完全恢复意识（完全清醒）。裁判要在每天比赛结束时，回看录像并提供该时间。

**5.2.4.9.** 在同一场比赛中若运动员出现第二次 B0，将按照 B0 程度“提升一级”进行评估。例如，在轻度 B0 后再次发生中度 B0，则该运动员将直接被按照严重 B0 进行医护检查和后续处理。无论严重程度如何，若运动员出现第三次 B0，该运动员将被禁止继续参赛，并且必须在参加其他 AIDA 认证的赛事前取得医疗许可，方可恢复参赛资格。

**5.2.4.10.** 对于所有比赛项目，B0 后，AIDA 采用以下措施：

- 轻度：当天不得再进行潜水，次日早上接受医学检查；
- 中度：至少休息一天（B0 当天及次日），B0 后 24 小时内接受医学检查，并在再次参加比赛前于次日早上进行复查。如有任何异常迹象或症状，该运动员将被禁止继续参赛；

●重度和极度严重：禁止继续参赛，并需接受医学跟踪直至比赛结束，并建议在比赛结束后继续由私人医生（全科医生）做进一步跟踪检查。

#### 5.2.5. 肺气压伤（肺部挤压）

为了保护运动员免受进一步受伤风险，AIDA 对疑似肺气压伤（“肺部挤压”）的运动员，适用以下规定和后续措施。

5.2.5.1 所有在比赛中疑似出现与压力相关的肺部损伤的运动员，必须由赛事医生在比赛现场进行身体检查，并由医生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检查。参考 AIDA 医学与科学委员会发布的《肺部气压伤（“肺部挤压”）声明》。

5.2.5.2 赛事医生经与主办方和裁判负责人协商后，认为限制运动员参赛有利于保护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可以按照本规定限制运动员比赛。如果运动员拒绝接受医生检查，该运动员将被禁止在本次比赛中下潜，并且必须获得医生许可后方可参加其他 AIDA 批准举办的赛事。

5.2.5.3. 运动员被限制参赛，如限制申报成绩或取消部分或全部参赛资格，比赛费用不予退还。此外，运动员必须获得医生许可后方可参加其他 AIDA 批准举办的赛事。

5.2.5.4. 深度比赛中，AIDA 对肺部气压伤（“肺部挤压”）采用以下分级参考表：

●轻度——咳嗽伴血点或血丝痰；低氧血症（血氧饱和度低于 96%）不超过 10 分钟，症状 1 小时内缓解；

●中度——心动过速、呼吸困难、咯血、低氧血症（血氧饱和度低于 96%）持续至多 1 小时；轻微胸部“压迫感”；听诊有哮鸣音/湿啰音，轻度肺部疼痛，症状 24 小时内缓解；

●重度——大量咯血（>100 毫升/小时）、长期（血氧饱和度低于 96%超 1 小时）或严重低氧血症（≤90%）、虚弱/疲劳、胸部“压迫感”、中至重度肺部疼痛、紫绀，症状持续超 24 小时；

●复发性——症状复发。潜水员在水下 B0 且出水时伴有血沫或出血，应该视为中度至重度肺部挤压，除非有证据证明不是。

5.2.5.5 全部比赛中，发生肺部气压伤（“肺部挤压”），AIDA 采取以下措施：

●轻度——事发当日（事件当日第 0 天）和次日（第+1 天）禁止潜水；第+1 天及第 +2 天的早晨进行医学检查。如果血氧饱和度正常（≥96%）且无症状，可在第 +2 天恢复潜水；

- 中度——禁赛至比赛结束，运动员必须获得医生许可后方可参加其他 AIDA 批准举办的赛事。

- 重度——禁赛至比赛结束。建议至少 2 个月内禁止潜水；运动员必须获得医生许可后方可参加其他 AIDA 批准举办的赛事。

5.2.5.6 所有深度比赛，AIDA 对气管挤压后采用以下分级参考表：

- 轻度——无带血痰液（BTM）或仅出现一次血痰液；
- 重度——反复出现血痰液；

5.2.5.7 全部比赛中，AIDA 对气管挤压采取以下措施：

- 轻度——事发当日（事件当日第 0 天）和次日（第+1 天）禁止潜水；第+1 天及第 +2 天的早晨进行医学检查。若无症状，可在第 +2 天恢复潜水；
- 重度——禁赛至比赛结束；

### 5.3.国际比赛

5.3.1. 赛事主办方须负责审核安全员的资质水平，并建议在正式比赛开始前，为所有安全员组织模拟救援的实操训练。除非运动员曾参加过安全培训或具备赛事安全员经验，否则不可假定有经验的运动员能胜任安全职责。对于申报世界纪录认证的赛事，主比赛绳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潜水员资质。此外，申报世界纪录认证赛事的潜水地点需确保高压舱在 2 小时车程范围内，或制定其他应急疏散方案。

### 5.4.世界锦标赛和世界纪录挑战赛

5.4.1. 赛事主办方负责审核安全潜水员的资质水平，并必须在任何正式训练或比赛开始前，为所有安全团队成员组织模拟救援的实操训练。至少一名评审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员需到场，确保所有安全人员能够完全履行职责。任何在实操训练后加入安全团队的人员，必须经过评审团批准，并确认其能力与参与实操训练的人员相当，例如具有高水平赛事救援经验的已知人员。不可假定有经验的运动员能胜任安全职责，除非他们曾参与过安全培训或具备赛事安全员经验。

5.4.2. 复苏设备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放置在比赛区域附近。

5.4.3. 必须配备复苏车辆，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将自由潜水员运送至指定的急救医疗中心。指定的医疗中心需在赛事开始前被告知，以便在需要时随时待命，且距离潜水地点不超过 30 分钟车程。

**5.4.4.** 对于申报世界纪录认证的赛事，高压舱需在潜水地点 2 小时车程范围内，或制定其他应急疏散方案。

## 6.静态闭气 (STA)

### 6.1.总则

6.1.1. 比赛在泳池或安全的封闭自然水域中进行，最低要求详见条款 4.1.19.1。若运动员站立时难以保持呼吸道高于水面，主办方需提供额外辅助措施。

6.1.2. 比赛需在水面进行。

6.1.3. 由 1 名 AIDA 裁判和 1 名赛事主办方的计时员共同计时。计时从运动员呼吸道（口鼻）完全浸入水中或呼吸管脱离时（若运动员使用呼吸管准备的）开始，至运动员口鼻露出水面时停止。

6.1.4. 最终成绩取两个计时平均值（向下取整至秒），并按照条款 4.1.22 的规定打分。

例如：

- 计时分别为 5' 08" 64 和 5' 07" 48，平均值为  $(5' 08" 64 + 5' 07" 48) / 2 = 5' 08" 06$ ,

- 最终成绩记为：5' 08=61.6 分。

6.1.5. 若实际成绩 (RP) 低于申报成绩 (AP)，按第 10 章规则处罚 (UNDER AP)。

6.1.6. 允许一名搭档监督和指导运动员热身和比赛；搭档允许进入三个官方区域并可以在运动员比赛时碰触运动员以及给予安全信号提示。一旦比赛结束，搭档不可再碰触运动员，否则按照条款 4.1.10 成绩无效，仅可以口头指导。

6.1.7. 根据 6.1.6，赛事安全由主办方负责，全程需安排安全员在运动员比赛区域值守。

6.1.8. 全程需有一名官方安全员或搭档在水中，负责在比赛期间通过约定方式碰触运动员来验证其意识状态。运动员需以预先约定好的手势进行回复。安全检查频率如下：

- 官方安全员：达到申报成绩 (AP) 前 1 分钟起每 30 秒一次，AP 后每 15 秒一次；

- 搭档/教练：可自由选择检查频率或不检查。

6.1.9. 如果运动员没用约定的手势回应，裁判将立刻向运动员发出信号让运动员再次回应。如果回应手势依然错误或不回应，裁判将命令安全员或搭档将运动员从水中拉起。裁判可以在任何认为有必要的时刻要求安全员或搭档/教练对运动员进行额

外的安全检查，运动员必须回应。此类安全确认不构成运动员重赛的理由，且不可申诉。

## 6.2. 世锦赛

6.2.1. 在预赛或决赛（个人世锦赛）或直接决赛（团体世锦赛）的前一天，各队长和/或运动员必须在不晚于赛前说明会召开前四小时向主办方和评审团提交运动员申报成绩。

6.2.2. 比赛 OT（或轮次）之间的间隔时间至少 14 分钟。

## 6.3. 竞赛中的世界纪录

6.3.1. 成绩等于或超过当前世界纪录时，需满足第 4.4 章最低要求。

6.3.2. 新纪录需比原纪录多至少 1 秒。平纪录者并列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6.4. 世界纪录挑战赛

6.4.1. 赛前 60 分钟起需全程配备一名裁判监督运动员。

6.4.2. 由两名指定的 AIDA 裁判计时。

6.4.3. 新纪录需比原纪录多至少 1 秒。平纪录者并列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7.动态闭气 (DYN-DYNB-DNF)

### 7.1.总则

7.1.1. 比赛在泳池举办；最低要求见条款 4.1.19.2。

7.1.2. 所成绩以米为单位上报。

7.1.3. 所有项目都允许运动员使用划臂。DYN 项目中除双蹼和单蹼外，禁止使用其他推进设备。

7.1.4. DYNB 项目禁止使用海豚式打腿（转身时允许一次），违规者成绩无效（DQOTHER）。海豚式踢腿的定义——双腿和双蹼同时向前和向后移动的踢腿。

7.1.5. DYN 项目，允许使用双蹼或单蹼。不使用双蹼或单蹼的成绩不可申报世界纪录。

7.1.6. 运动员必须在完全入水后开始闭气。禁止跳水、跳跃或借助支撑点的助跑出发。

7.1.7. 比赛区必须提供水中站立设施，以确保呼吸道高于水面。

7.1.8. 呼吸道须在距池壁 1.5 米内入水；否则成绩无效（DQOTHER）。

7.1.9. 出发前或离壁时，身体或穿戴的装备（如脚蹼）必须触壁，违者按第 10 章处罚（START）。

7.1.10. 除游泳动作及出发/转身时推离池壁和池底的动作以外，任何额外助力动作将按第 10 章处罚（PULL）。

7.1.11. 每次转身须以身体或装备的一部分触池壁，违者按第 10 章处罚（TURN）；若未触池壁且距池壁超 1 米转身，则成绩无效（DQOTHER）。

7.1.12. 允许一名搭档监督和管理运动员热身和比赛；搭档可在三个官方区域活动。比赛开始后禁止触碰运动员或装备（违者成绩无效，依据 4.1.10），仅允许口头指导。

7.1.13. 实际成绩（RP）以运动员呼吸道出水位置计算，7.1.14 中描述的情况除外。成绩向下取整至米，按条款 4.1.22 计分。

例如：

- 测量成绩 172.9 米，
- 实际成绩为  $172 \times 0.5 = 86.0$  分。

7.1.14. 如果运动员在泳池两端出水，其呼吸道出水前必须先接触池端，才能按池端的距离计入成绩。



7.1.15. 运动员须在出发时相同的泳道出水。允许运动员游出竞赛区，但不可影响其他运动员或赛事。扰乱和阻碍其他运动员，未返回原泳道出水者，成绩无效（DQOTHER）。

7.1.16. 运动员不可全程在水面游动，否则成绩无效（DQOTHER）。

7.1.17. 任何手臂高于水面的动作（如自由泳，爬泳或蝶泳），成绩无效（DQOTHER）。

7.1.18. 实际成绩（RP）低于申报成绩（AP）者，按第 10 章处罚（UNDER AP）。

## 7.2. 国际赛事

### 7.2.1. 混合项目

在某些情况下，AIDA 允许在同一比赛中混合不同的项目：

- 如果比赛只申报了一个项目，则不允许进行多个项目的比赛；
  - 如果比赛申报了多个项目，则允许同一场比赛多个项目进行，并分别生成成绩单（DYN/DYNB/DNF）。
- 对于单个项目的比赛，运动员可以在有蹼比赛中不穿脚蹼，但比赛成绩计入有蹼成绩（DYN）。

## 7.3. 世锦赛

7.3.1. 世锦赛不适用 7.2.1 条款。

7.3.2. 在预赛或决赛（个人世锦赛）或直接决赛（团体世锦赛）的前一天，各队长和/或运动员必须在不晚于赛前说明会召开前四小时向 AIDA 工作人员及评审团提交申报成绩。

7.3.3. 比赛 OT（或轮次）间隔至少 10 分钟。

## 7.4. 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7.4.1. 成绩等于或超过当前世界纪录时，需满足第 4.4 章最低要求。

7.4.2. 比赛成绩超过原纪录成绩至少 1 米将被视为打破记录。平纪录者将并列成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7.5. 世界纪录尝试赛

7.5.1. 赛前 60 分钟，须全程配备一名裁判监督运动员。

7.5.2. 由两名指定的 AIDA 裁判执裁。

7.5.3. 比赛成绩超过原纪录成绩至少 1 米将被视为打破记录。平纪录者将并列成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8.深度项目（CWT-CWTB-CNF-FIM）

### 8.1.总则

8.1.1. 比赛可在海水或淡水环境中进行。

8.1.2. 主办方应为需要陆上（干式）热身的运动员提供足够尺寸的休息平台/浮力装置。

8.1.3. 裁判记录运动员下潜前使用的配重情况，并在其出水时检查配重是否有变化，若有，运动员成绩无效（DQOTHER）。

8.1.4. CWTB 项目，禁止使用海豚踢，穿双蹼使用海豚踢，成绩无效（DQOTHER）。仅允许转身时使用一次。海豚式踢腿的定义——双腿和双蹼同时向前和向后移动的踢腿。

8.1.5. （原文为空白—译者注）

### 8.1.6. 抓绳和拉绳

CWT、CWTB 和 CNF 项目，运动员须全程通过游泳下潜/上升，禁止抓拉导绳（8.1.6.1 和 8.1.6.2 例外情况除外）。FIM 项目，必须通过抓拉导绳或游泳下潜/上升，无括号内的内容限制。

8.1.6.1. 允许的抓拉绳情形（均不处罚）：

1. 出发动作时的单次抓拉；
2. 底部 3 米自由抓绳区内自由抓拉（需按 4.1.18.4-4.1.18.5 明确标记该区域）；
3. 提前返回时，单次抓拉一次完成转身。

违规处理：在免责区外，抓绳（GRAB）判罚（见第 10 章），拉绳（PULL）直接成绩无效（DQPULL）。见附件 3

8.1.6.2. 运动员可以接触导绳引导身体下潜，但如果使用导绳作为支撑，导致减速或制动（如旋转安全扣或用手减速），按第十章条款罚分（GRAB）。见附件 4.

8.1.7. 运动员必须完全入水后开始下潜。禁止潜泳、跳发、助跑出发。

8.1.8. 必须将 Tag 带回水面交予裁判，如此，运动员获得和他 AP 相同的得分。未交 TAG 者，按第 10 章条款处罚（TAG 或 UNDER AP-TAG），比赛深度为官方电脑表读数，按第 4.1.22 节，深度读数取整至米，计算分数。

8.1.9. 每个运动员比赛完成，无论是否向裁判交 Tag，都必须将官方仪表上显示的读数实际深度与 AP 进行核对。如果有偏差，AIDA 采用下列原则：

- 读数大于申报深度，则 RP 等于 AP。底盘放置过深，主办方必须尽快在比赛中修正深度；

- 读数小于申报深度，除非运动员将 Tag 交予裁判，否则扣分。底盘设置太浅，主办方必须尽快在比赛中修正深度；

## 8.2. 国际比赛

### 8.2.1. 混合项目

在某些情况下，AIDA 允许多项目在同一竞赛中进行：

- 比赛为单个项目申报，禁止项目混合；
- 比赛多项目申报，允许混合多个项目，分项生成成绩单（CWT, CWTB, CNF, FIM）。
- 单项目赛事中，运动员可以不穿脚蹼参赛有蹼项目，成绩计为有蹼成绩（CWT）。

8.2.2. 主办方与评审团考虑比赛情况，包括天气和媒体报道，共同确定每名选手的 OT 时间，建议采用下面的原则。AIDA 强烈建议根据条款 8.3.5 设置 OT 时间表。

- 设置反重力系统或类似系统的，比赛顺序由最深者开始。
- 多日赛事的，最深者，最后一天比赛。

## 8.3. 世界锦标赛

8.3.1. 不适用第 8.2.1 节。

8.3.2. 决赛前一天，队长/运动员需不晚于赛前说明会召开前四小时，向 AIDA 工作人员和评审团提交申报成绩（AP）。

8.3.3. 主办方应为需要陆上（干式）热身的运动员提供足够尺寸的休息平台/浮力装置。

8.3.4. 评审团考虑比赛情况，包括天气和媒体报道，确定每名运动员的 OT 时间，建议采用下面的原则。

- 设置反重力系统或类似系统的，比赛顺序由最深者开始。
- 多日赛事的，最深者，最后一天比赛。

8.3.5. AIDA 世锦赛中所深度项目，最小 OT 间隔，根据申报深度如下所示：

- 深度大于 100 米的，最少 10 分钟；
- 80 至 100 米之间，最少 9 分钟；

- 50 至 80 米之间，最少 8 分钟；
- 小于 50 米，最少 7 分钟。

#### 8.4.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 8.4.1. 比赛成绩追平或打破当前世界纪录，需满足 4.4 章最低要求。
- 8.4.2. 比赛成绩超过原纪录成绩至少 1 米将被视为打破记录。平纪录者将并列成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8.5.世界纪录挑战赛

- 8.5.1. 赛前 60 分钟，须全程配备一名裁判监督运动员。
- 8.5.2. AIDA 官方测深仪需直接固定于底盘下方验证深度。
- 8.5.3. 由两名指定的 AIDA 裁判全程在水中执裁。
- 8.5.4. 比赛成绩超过原纪录成绩至少 1 米将被视为打破记录。平纪录者将并列成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9.可变配重 (VWT)

- 9.1.** AIDA 规则和协议允许利用深度潜水橇的自由潜水活动。
- 9.2.** 比赛可在咸水或淡水中举办。
- 9.3.** 潜水橇装置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潜水橇的重量由运动员自由选择；
  - 底部配重的重量要保证下潜绳垂直紧绷；
  - 禁止使用推进辅助装置（如马达引擎螺旋桨），可以使用单蹼或双蹼；
  - 运动员必须沿着固定的导绳下潜；禁止利用下潜绳底部配重作为压载物下潜。
- 9.4.** 经赛事指定 AIDA 裁判与 AIDA 裁判负责人及体育官员协商后，禁止使用一切可提供额外浮力的设备，
- 9.5** 禁止使用任何将潜水员与下潜橇固定的系统（即使可快速脱开）。但允许使用沿绳子滑动的连接系统，且必须配备安全系绳。
- 9.6** 运动员自由选择热身时间。赛前 60 分钟，须全程配备一名裁判监督运动员。
- 9.7** AIDA 官方测深仪需直接安装在底部止动器下方，用于验证深度。
- 9.8** 由两名指定的 AIDA 裁判全程在水中执裁。
- 9.9** 运动员必须完全依靠自身能力上升，可以使用单蹼或双蹼和/或攀绳上升。禁止使用充气工具或机械系统辅助上浮。
- 9.10** 比赛成绩超过原纪录成绩至少 1 米将被视为打破记录。平纪录者将并列成为世界纪录保持者。

## 10.处罚规定

**10.1.**本章所述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成绩无效，但将对相关表现进行扣分。AIDA 成绩中不允许出现负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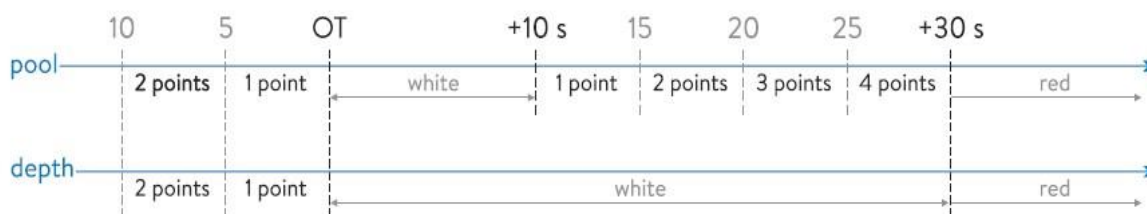
**10.2.**任何含扣分的成绩均不得视为 AIDA 世界或洲际纪录。

### 10.3.提前开始

若运动员在其 OT 前开始比赛，每提前 5 秒扣 1 分（EARLY START）。

### 10.4.延迟开始

泳池项目（STA-DYN-DYNB-DNF）中，若运动员在 OT 后 10 秒后至 OT 后 30 秒之间才开始比赛，每 5 秒扣 1 分（LATE START）。超过 30 秒仍未开始比赛，成绩无效（DQ LATE START）且不得再出发。



### 10.5.RP<AP

当运动员实际成绩（RP）低于申报成绩（AP）时，适用以下处罚（UNDER AP）：

**10.5.1.** 静态项目（STA），当 RP 小于 AP 时，每秒罚 0.2 分。

- AP5' 35", RP5' 04",
- AP 和 RP 的差为 31", 罚分为  $31 \times 0.2 = 6.2$  分,
- 最终得分为  $60.8 - 6.2 = 54.6$  分。

**10.5.2.** 动态项目（DYN-DYNB-DNF），当 RP 小于 AP 时，每米罚 0.5 分。

- AP100 米，RP89 米，
- AP 和 RP 的差为 11 米，罚分为  $11 \times 0.5 = 5.5$  分，
- 最终得分为  $44.5 - 5.5 = 39$  分。

**10.5.3.** 深度项目（CWT-CWTB-CNF-FIM），当官方深度测量器（潜水电脑表）显示的深度低于申报深度时，每一米扣 1 分，除非运动员出水后向裁判提交了 Tag。

- AP50 米，RP（电脑表显示）46.5 米，
- AP 和 RP 的差为 4 米，
- RP<AP 罚分为  $4 \times 1 = 4$  分，

- 未提交 Tag，扣 1 分，
- 最终得分为  $46 - 4 - 1 = 41$  分。

### 10.6.动态项目触壁违规

动态项目 (DYN-DYNB-DNF)，若运动员身体或装备（如单蹼或双蹼）在出发 (START) 和/或转身 (TURN) 时，没有任何一部分触碰泳池池端，每次扣 5 分 (TURN)。如果运动员转身时距离池壁 1 米以外，则成绩无效 (DQOTHER)。

### 10.7.动态项目借力违规

动态项目中 (DYN-DYNB-DNF)，如果运动员口鼻出水前利用支撑物（池壁、水线、池底等）拉、推或助力，每一次扣 5 分 (PULL)。出水时抓/拉泳池边沿或水线则不扣分。

### 10.8.深度项目安全绳违规

深度项目 (CWT-CWTB-CNF-FIM)，非安全原因移除安全绳，扣 10 分 (LANYARD)。

### 10.9.Tag 未提交处罚

深度项目 (CWT-CWTB-CNF-FIM)，未向裁判提交 Tag，扣 1 分 (TAG)。

### 10.10.深度项目抓绳违规

深度项目 (CWT-CWTB-CNF)，在比赛中水下抓握导绳（8.1.5 条款允许的情况除外），每次扣 5 分 (GRAB)。



## 11. 申诉程序

### 11.1. 提交时限

队长或运动员需在事件发生后或非官方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向 1 名评审团成员提出申述。

**11.2. 违规处理：**若裁评审团通过安全员、回看底部视频或实时视频（DivEye）发现水下违规行为，评审团需判罚扣分/成绩无效，该判罚可直接通知运动员和/或队长，或在公布非官方成绩时注明。

### 11.3. 申诉程序

发生申诉时，由评审团按以下程序决定是否处罚或取消运动员成绩。

**11.3.1. 审议环境：**所有的申诉在评审团房间处理。一次只能审议一个申诉事项。审议时长 1 小时，超时则维持原判。

**11.3.2. 视频审查：**每项申诉，评审团首先观看官方或其他可被认可的视频。如果需要，可以重复播放或慢放。

**11.3.3. 裁判陈诉：**判罚裁判简述事实及判决依据。

**11.3.4. 运动员申辩：**之后，运动员和搭档将被请进申诉室。相关运动员和由其指定的一名人员允许重复多次观看官方视频片段和陈述意见。随后离场。

**11.3.5. 评审团必须听取运动员的发言，如有必要，也可以听取该运动员的当值安全员和监督运动员下降和上升的人员的发言。**

**11.3.6. 评审团可对相关申诉进行讨论，但须遵守评审团主席对讨论施加的限制（例如，将每位评委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一分钟以内）。随后，评审团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每项申诉进行表决。**

**11.4. 疑罪从无原则：**如存在任何疑问，优先采用运动员有利原则（如，无法确定事件经过，对提出申诉的运动员优先采用运动员有利原则）。

**11.5. 评审团在竞赛日后对申诉进行回复。**

**11.6. 每项申诉须支付 50 欧元或等值货币的申诉费用。申诉成功，费用退还。失败，费用交赛事主办方。AIDA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纪录尝试赛，申诉费用交 AIDA。**

**11.7. 世界锦标赛中，与申诉运动员同国籍的裁判须回避，且不能进入仲裁室。**

**11.8. 投出平票时，评审主席（参加时）或副主席（主席缺席时）投票记为两票，以打破平局。**

**11.9.**团体决赛的申诉不会启动重赛，例如：

- 个人世界锦标赛，STA-DYN-DYNB-DNF 项目的 A 和 B 组决赛，均为团体性决赛，不可重赛；

- 个人世界锦标赛，CWT-CWTB-CNF-FIM 是个人直接决赛，如果不危及运动员健康，可择机重赛。

**11.10.**运动员可以对比赛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进行申诉（如，被安全员阻碍，或因主办方失误直接影响运动员的比赛）。运动员应该在其比赛结束后立即向裁判提出申诉，如果申诉有效，则可能获得重赛机会。（注意：对于深度比赛尤其重要）。深度项目中，下潜深度不超过 50 米的可重赛。

**11.11.**每个申诉仅限一个议题；如当运动员想就抓绳违规和水面流程违规同时进行申诉时，则必须提交两份申诉，两个申诉议题分列两份申诉表，分别进行申诉。

## 12. 视频记录和审核

### 12.1. 总则

12.1.1. 所有视频必须存在全新的或经格式化的盘或卡上。被清空及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放入摄像机后密封；经签字的全新且外包装完好的磁盘，放入摄像机后密封；

12.1.2. 所有官方摄像设备必须由裁判使用黄色或白色电工胶带等材料进行密封并签名，以确保若设备被开启即可明显察觉。摄像头仅允许在比赛/挑战全部结束后由仲裁团开启。

12.1.3. 主办方根据本章规定，设置多个摄像机。

12.1.4. 官方视频供仲裁团在审核（如下文各节所述）和申述中使用。

12.1.5. 官方录像由 AIDA 用于内部质量控制；主办方有义务按 AIDA 要求向其发送全部录像。

### 12.2. 国际赛事

#### 12.2.1. 录像文件

主办方至少设置 1 台水面摄像机，连续拍摄运动员比赛全程（从 OT 前 10 秒至裁决完成）。深度项目强制使用底部摄像机，底盘和 tag 必须清晰可见。

#### 12.2.2. 录像审核

除审核底部视频外，不审核其他官方视频；所有的比赛均现场判罚。

### 12.3. 世界锦标赛

12.3.1. 允许 AIDA 工作人员在裁判的监督下复制官方录像。视频被复制前，官方视频存储卡由裁判保管。

12.3.2. 所有的比赛或挑战赛官方视频产权、版权归 AIDA 所有。主办方对官方视频享有专属权，AIDA 可以使用视频作为判罚依据及协会内部教学。

#### 12.3.3. 录像文件

至少设置 1 台水面摄像机，由 AIDA 职员连续拍摄运动员比赛全程（从 OT 前 30 秒至裁决完成）。深度项目强制使用底部摄像机，底盘和 tag 必须清晰可见。

#### 12.3.4. 录像审核

在本案例中，在公布以下情况正式结果前，仲裁团对审核视频中错误的直接判决进行更正。

AIDA 世锦赛期中，下列视频必须审核：

全部底部视频，必须回放；

各项目男女子前五名的水面视频，必须回放。

## 12.4.竞赛中产生世界纪录

### 12.4.1. 录像文件

主办方至少设置 1 台水面摄像机，连续拍摄运动员比赛全程（从 OT 前 30 秒至裁决完成）。深度项目强制使用底部摄像机，底盘和 tag 必须清晰可见。

### 12.4.2. 录像审核

在本案例中，在公布正式结果前，仲裁团对审核视频中错误的直接判决进行更正。

AIDA 世界和洲记录比赛，下列视频必须审核：

全部水面视频，必须回放。

全部底部视频，必须回放；

12.4.3. 官方视频以电子邮件发送给 AIDA。

## 12.5.世界纪录挑战赛

### 12.5.1. 录像文件

主办方至少设置 1 台水面摄像机，连续拍摄运动员比赛全程（从 OT 前 30 秒至裁决完成）。深度项目强制使用底部摄像机。在 CWT-CNF-FIM 项目中，底盘和 tag 必须清晰可见。在 VWT 项目中，如果系统有气瓶-容器-舱室，则必须在潜水撬上放置拍摄运动员的摄像机（至少从比赛前 30 秒至脱离潜水撬后 30 秒）。

### 12.5.2. 录像审核

在本案例中，在公布正式结果前，仲裁团对审核视频中错误的直接判决进行更正。

AIDA 世界和洲记录挑战比赛，下列视频必须审核：

全部底部视频，必须回放。

12.5.3. 即便挑战失败，官方视频以电子邮件发送给 AIDA。

## 13.兴奋剂检测程序

### 13.1.总则

13.1.1. 以下反兴奋剂程序适用于：全部 AIDA 世界纪录、AIDA 世锦赛、有世界纪录认证资格的国际赛事。以下比赛可能需进行兴奋剂检测（若可行，应在比赛结束后立即执行）；运动员拒绝检测视为阳性：

- 超过当前世界纪录的成绩；
- 在世界纪录挑战赛中试图打破世界纪录的运动员（无论成功与否）；
- 个人世锦赛各项目男女冠亚军；
- 团体世锦赛冠亚军队全部男女队员；
- AIDA 指定的赛内外检测。

13.1.2. 受检运动员由反兴奋剂官员确定。

13.1.3. 经认证的兴奋剂检测官严格依照《兴奋剂检测官手册》，负责执行和操作兴奋剂检测工作。

13.1.4. 根据第 4.1.2 条款规定，全部运动员可被要求接受由 AIDA 决定的赛事外全年随机抽检，拒检视为阳性。

13.1.4. 兴奋剂检测仅为反兴奋剂工作的手段之一。AIDA 董事会经与反兴奋剂官员协商后，可对涉及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全部证据展开调查（无论是否已进行检测）。

13.1.5. AIDA 反兴奋剂检测依据 WADA 禁药清单进行。更多关于反兴奋剂检测与流程信息参见 WADA 官网（[www.wada-ama.org](http://www.wada-ama.org)）。

### 13.2.送检和结果

13.2.1. 提交至实验室的信息将严格保密，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认证的实验室须遵循《检测与调查国际标准》。

13.2.2. 兴奋剂检测样本包、兴奋剂检测表及样本保管链须一并提交至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认证的实验室。赛事评审团需与主办方共同商定检测工作的最佳实施方案。若存在疑问，应优先选择 AIDA 指定实验室进行操作。寄送时附：将检测结果返还至 AIDA 反兴奋剂官员，其联络方式如下：

Seibersdorf Labor GmbH Doping Control Laboratory A - 2444 Seibersdorf  
Austria

T: (43) 50550 3539      F: (43) 50550 3566

E-mail: [guenter.gmeiner@seibersdorflaboratories.at](mailto:guenter.gmeiner@seibersdorflaboratories.at)

mobile. +436646207718

**13.2.3.** 实验室须通过安全加密邮政渠道将检测结果寄送至 AIDA 反兴奋剂官员，其联络地址于官网 [www.aidainternational.org](http://www.aidainternational.org) 查询。

**13.2.4.** 样本 B 在实验室保存 10 年。

### **13.3.结果公示**

**13.5.1.** 若检测结果呈阳性，AIDA 将依据《AIDA 反兴奋剂违规处理规程》规定的流程采取后续行动。

## 14.世界锦标赛

### 14.1.主办方：AIDA 世界锦标赛由 AIDA 组织

14.1.1. AIDA 必须在赛前至少六个月将下列资料送交 AIDA 代表大会和各成员国的所有负责人：（注：the Assembly 指 AIDA 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

- 适用于本届赛事的全部规程；
- 赛事计划（开赛时间、组委会架构、费用减免政策等）；
- 包含场地、日期、住宿选项、潜在责任等信息的文件；
- 描述赛事安全保障设施的文件（涵盖运动员、评审团、媒体及观众）；
- 紧急救援与疏散预案及操作流程文件；
- 详细财务预算及赞助方说明文件；
- 赛事规划与行政管理文件；
- 各场地布局示意图；
- 详细媒体宣传计划及专职工作人员名单。

14.1.2. 若设定参赛最低成绩标准，AIDA 须于开赛前至少六个月向世锦赛申请举办国的 AIDA 会员国通报该标准。

14.1.3. AIDA 须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五个月建立英文官方网站，并明确列明以下赛事相关信息，必须包括：

- 首页需包含 AIDA 标识及赛事官方名称；
- 赛事场地地图；
- AIDA 竞赛规则与条例；
- 详细赛程/时间表；
- （向 AIDA）报名页面；
- 组委会联系信息/地址；
- 住宿信息（酒店、机场等）；
- 赛事地区概况介绍；
- 租车/船等服务的可行性说明；
- 所在国关于自由潜水和潜水活动的特殊法规；
- 媒体专用信息（联络人姓名、水下影像资料获取方式等）。



14.1.4. AIDA 须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两个月完成评审团组建工作（需审核裁判候选人资质），并于开幕日向各代表队队长公布评审团名单。AIDA 须承担全体评审团成员的差旅、住宿及餐饮费用。每位裁判应享有独立房间，除非其本人同意与其他裁判或伴侣共用。AIDA 须预付差旅费用，并于执行委员会公布评审团名单后十日内向裁判提供行程文件。若条件允许，AIDA 可要求评审团中 50% 的裁判来自其指定的大洲。

14.1.5. AIDA 须确保评审团可全程使用所有必要设施以履行职责。

14.1.6. AIDA 须为评审团提供专用视频回放区，确保其可随时查看比赛录像。

14.1.7. AIDA 或其委托机构对赛事全程负全责，评审团不承担运动员安全责任。

14.1.8. AIDA 须在赛事首日（开幕日）为全体运动员、领队、组委会成员、裁判、媒体、安全员、医生及应急人员召开通用信息说明会。会议期间，AIDA 须提供完整赛事详细计划，包括每日各委员日程安排及官方成绩公示方式。

14.1.9. AIDA 须为媒体提供后勤和安全保障设施，确保其可在官方训练及比赛期间进入指定媒体水域区域，拍摄所有比赛项目的水下影像（照片及视频）。14.1.10. AIDA 须向运动员提供《参赛承诺书》，要求其填写预计参赛成绩。14.1.11. AIDA 执行委员会须指派专项检查组（至少包含一名委员会代表），于赛事开始前至少两个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费用由 AIDA 承担）：

- 赛事执行情况（住宿安排、日程规划、后勤保障）；
- 与潜水主管联席评估赛事安全保障措施；
- 场地设施及行政安排；
- 财务预算及赞助协议；
- 媒体宣传计划及专职媒体关系管理人员配置。

14.1.12. 该检查组须包含至少一名评审团成员（或 AIDA 执行委员会指定人员），并提出高效组织赛事的必要解决方案。检查组直接向 AIDA 执行委员会汇报。

14.1.13. 评审团主席、副主席或两名指定评审团成员须在赛事官方活动（开幕日）开始前至少提前三天抵达现场。

14.1.14. AIDA 须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赛前及赛中的媒体与公共关系事务，确保媒体沟通为最高优先级事项。

14.1.15. AIDA 执行委员会可指派专职摄像师或摄影师负责比赛期间的媒体报道影像采集。

**14.1.16. AIDA 须按以下要求发布官方新闻稿：**

- 赛前：宣布赛事主办方选定结果；
  - 赛前：公布最终赛程及赛事官网信息；
  - 赛前：通报参赛人数、国家/地区等赛事构成信息；
  - 赛前：预告赛事启动倒计时；
  - 每日赛后：更新当日赛况；
  - 全程赛后：发布赛事总结果摘要，并注明完整成绩在线查询网址，同时预告下届赛事信息；
- 所有新闻稿须通过全球分发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各媒体联系人。每份稿件发布前需提交 AIDA 审核确认。

**14.1.17. AIDA 须按以下要求发布视频新闻稿：**

- 赛前：发布赛事宣传视频；
  - 每日赛后：原则上于当日、最迟次日内发布当日赛况视频；
  - 全程赛后：制作赛事总览视频，原则上于比赛结束两日内、最迟一周内发布；
  - 每日精选视频片段及静态图片（少量）可应持证媒体要求免费提供，特殊需求或额外素材可能收取费用。后续销售与分发由 AIDA 自行决定；
- 所有视频新闻稿须通过全球分发服务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各媒体联系人，每份稿件发布前需提交 AIDA 审核确认。

**14.1.18. AIDA 须在赛事全程通过官网尽可能实时更新赛果，所有新闻稿（文字与视频）均须注明该官网。官网应包含可用的静态图片及视频，并最迟于赛事结束后一日内发布完整赛果的下载版本。**

**14.1.19. AIDA 须与本国反兴奋剂机构或 AIDA 指定的 WADA 认证实验室合作安排兴奋剂检测，并承担检测流程及试剂盒费用。运动员抽选方式由评审团根据第 13.1 条款决定。**

**14.1.20. AIDA 须为每项比赛安排一名或多名开场运动员。评审团可从安全员或具备资质的知名自由潜水员中选定开场运动员。其职责为在不超出自身能力的前提下，正式开启比赛区域供 AIDA 适应环境。开场运动员需遵守与参赛者相同的条件，但不得参与该单项比赛。决赛视为独立赛事，即使与预赛同日举行也需单独安排开场环节。未晋级决赛的预赛运动员可担任决赛开场运动员。**

14.1.21. AIDA 须为每名运动员分配唯一参赛编号，运动员须在所有官方比赛中醒目佩戴。该编号列表须同步提供至媒体及领队。

14.1.22. AIDA 须为全体安全员、裁判及其他工作人员设计清晰可见的身份标识系统，并于赛事全程严格执行。

14.1.23. 每日比赛开始前，官方深度测量仪将与测量线进行校准，确保深度测量精确性。

## 14.2. 赛事委员会

14.2.1. 赛事委员会旨在保障赛事顺畅运行，并解答与规则、组织相关的问题。

14.2.2. 赛事委员会成员包括：

- 评审团；
- 各代表队领队；
- 主办方成员。

运动员可要求协助赛事委员会，但不得干预。领队为运动员的代表，其诉求由领队代为传达。

14.2.3. 赛事委员会须遵循评审团与 AIDA 制定的每日议程。

14.2.4. 赛事委员会须秉持相互尊重与公平竞争原则。任何领队或运动员若对评审团、AIDA 或其他领队表现出不尊重行为，将被逐出委员会。

14.2.5. 赛事委员会须于每日比赛前夜召开会议（时间由组委会确定），议程包括：

- 通报当日赛果；
- 向领队、运动员及潜水员传达次日日程提醒、本地规则、天气及特殊条件；
- 制定并分发次日官方出场（带有 OT）名单。

14.2.6. 赛事委员会须明确各持证媒体数量及位置。AIDA 指定的摄影师/摄像师可进入所有媒体区及比赛区域，但不得干扰赛事进行。

## 14.3. 其他事项

14.3.1. 现行规则未载明事项的裁决权归评审团所有。

14.3.2. 世界锦标赛开赛前三个月内，本规则不得修改

## Copyright 2025 by AIDA

### 发起人:

AIDA 技术委员会, AIDA 医学和科学委员会, AIDA 安全委员会。

### 相关文献:

- AIDA management of antidoping violations, v1.0
- AIDA doping management form, v1.0 (即将修改)
- AIDA doping control forms, v16.0
- AIDA protest form, v16.0
- AIDA medical form, v16.0
- AIDA record form, v16.0
- AIDA medical assessment form, v16.0
- AIDA guidelines for deep diving, v2.0

图标和排版: Olga Sidorova

## 更新记录 版本 17.7 主要更新内容

### 版本 17.7 主要更新内容

3.3.10.4.世锦赛仲裁委员会至少由六名裁判员组成。其中至少两名裁判必须为管理级裁判（不低于 B 级）且国籍不同，所有的裁判必须为高级裁判（不低于 D 级）。原文

**修订为：**世锦赛仲裁委员会至少由六名 AIDA 裁判员组成，其中 **AI 级裁判最多两名，B 级裁判最多两名，其余裁判为 C 级和 d 级**

**4.1.13.9. 运动员因残疾不能完成 SP 时，运动员可以向技术官员提交书面材料，要求调整 SP。** --  
---新增

#### 4.1.17.4.配重

运动员被允许在任何项目中使用腰部、腕部、踝部以及其他形式的配重系统，但必须有快卸装置。深度**全部**比赛项目中，所有配重装备都必须穿着在湿衣外。在**泳池中时**，**湿衣下最多可以穿戴 3 公斤配重。**

**红色—新增：**在**泳池中时**，**湿衣下最多可以穿戴 3 公斤配重。**

#### 4.1.18.7.声呐

对于有世界纪录挑战申报的深度竞赛（CWT、CWTB、CNF、FIM）和世锦赛以及深度纪录挑战赛（所有的深度项目），**和任何进行漂流潜水的深度比赛**，必须在整个赛事期间使用声呐系统（即官方训练日和比赛日）。对于没有世界纪录挑战申报的国际竞赛，建议但不强制要求使用声呐系统。

### 红色—新增

#### 4.1.19.1.静态闭气（STA）：

- 国际竞赛泳池最小深度 60cm；
- 世锦赛泳池最小深度 ~~120cm~~**110cm**。

**5.1.6.**对于深度竞赛，安全员需要具备轻松下潜 20 米的能力；对于深度大于 80 米的比赛，安全员需要具备下潜 30 米的能力。强烈建议对于深度大于 100 米的比赛，安全员具备下潜 ~~40~~米的能力。强烈建议对于大深度的比赛，安全员使用水下推进器或 DPV 设备，并在赛前经过使用培训，且确保比赛所在国家允许使用此类设备。**对于有世界纪录挑战申报的比赛，要求主比赛绳安全潜水员持有安全潜水员资格证书。**

### 红色—新增

**5.2.4.8.**对于所有的比赛项目，AIDA 使用下面的参考表判断 BO 程度：

- 轻度——轻微的，水面 BO 和/或持续 0±015 秒的 BO；
- 中度——中等的，水下 BO，010 米和/或持续 1015.12030 秒的 BO；
- 重度——严重的，深度水域 BO，1020 米和/或持续超过 203030 秒的 BO，  
或与减压疾病或神经系统症状相关联的任何 BO；
- 极度严重的，深度水域 BO，大于 20 米和/或持续超过 3030.1 秒的 BO，或  
任何造成生命威胁如肺出血的 BO。

昏迷时长从运动员 BO 开始，直到完全恢复意识（完全清醒）。裁判要在每天比赛结束时，回看录像并提供该时长。

7.1.4.在 DYNB 项目中，运动员禁止使用豚踢，穿双蹼使用豚踢技巧将导致成绩无效 (DQOTHER)。除了在转身时可以踢一次海豚腿。海豚式踢腿的定义——腿和脚蹼同时向前和向后移动的踢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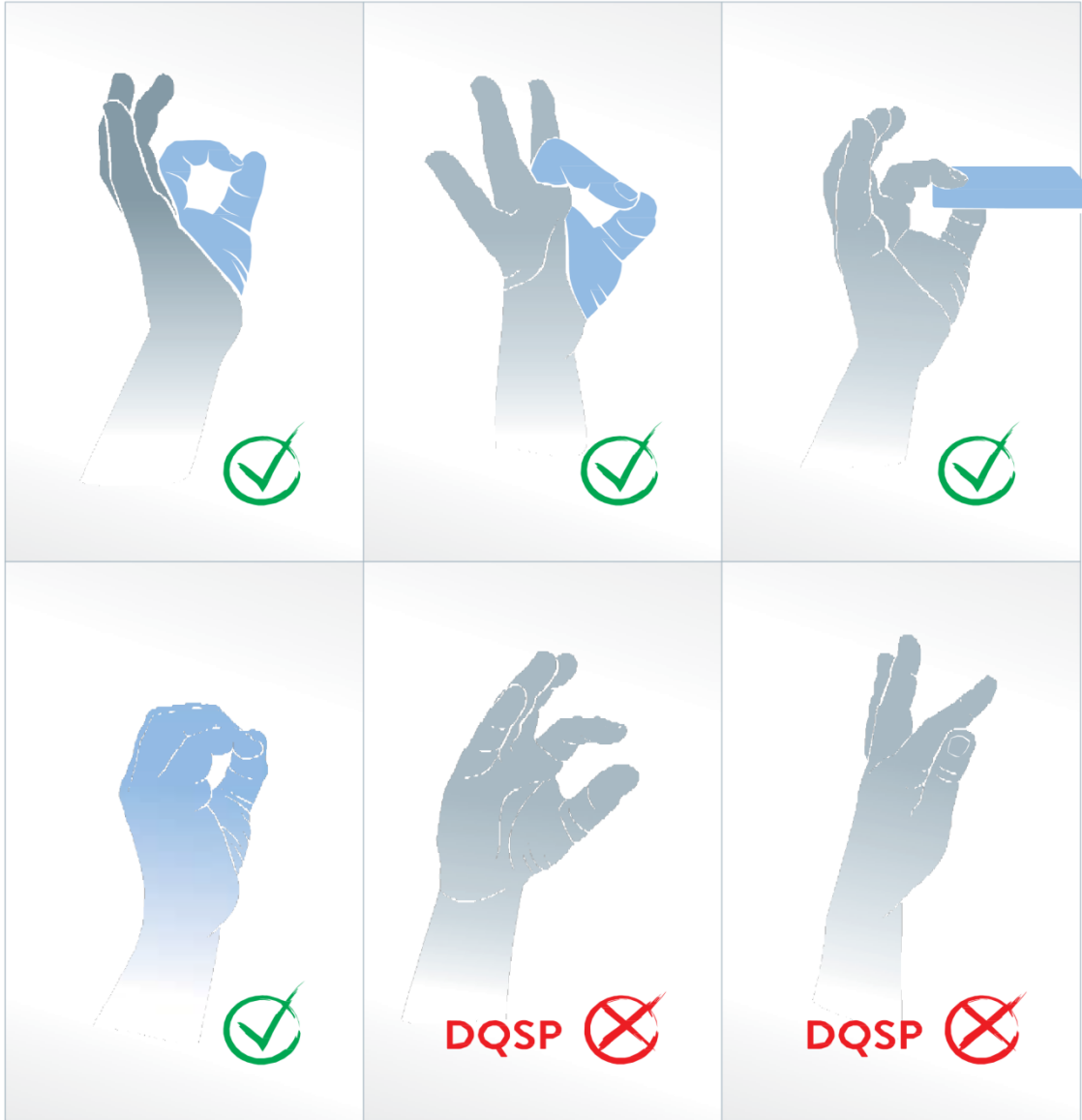
红色—新增

8.1.4.在 CWTB 项目中，运动员禁止使用豚踢，穿双蹼使用豚踢技巧将导致成绩无效 (DQOTHER)。除了在转身时可以踢一次海豚腿。海豚式踢腿的定义——腿和脚蹼同时向前和向后移动的踢腿。

红色—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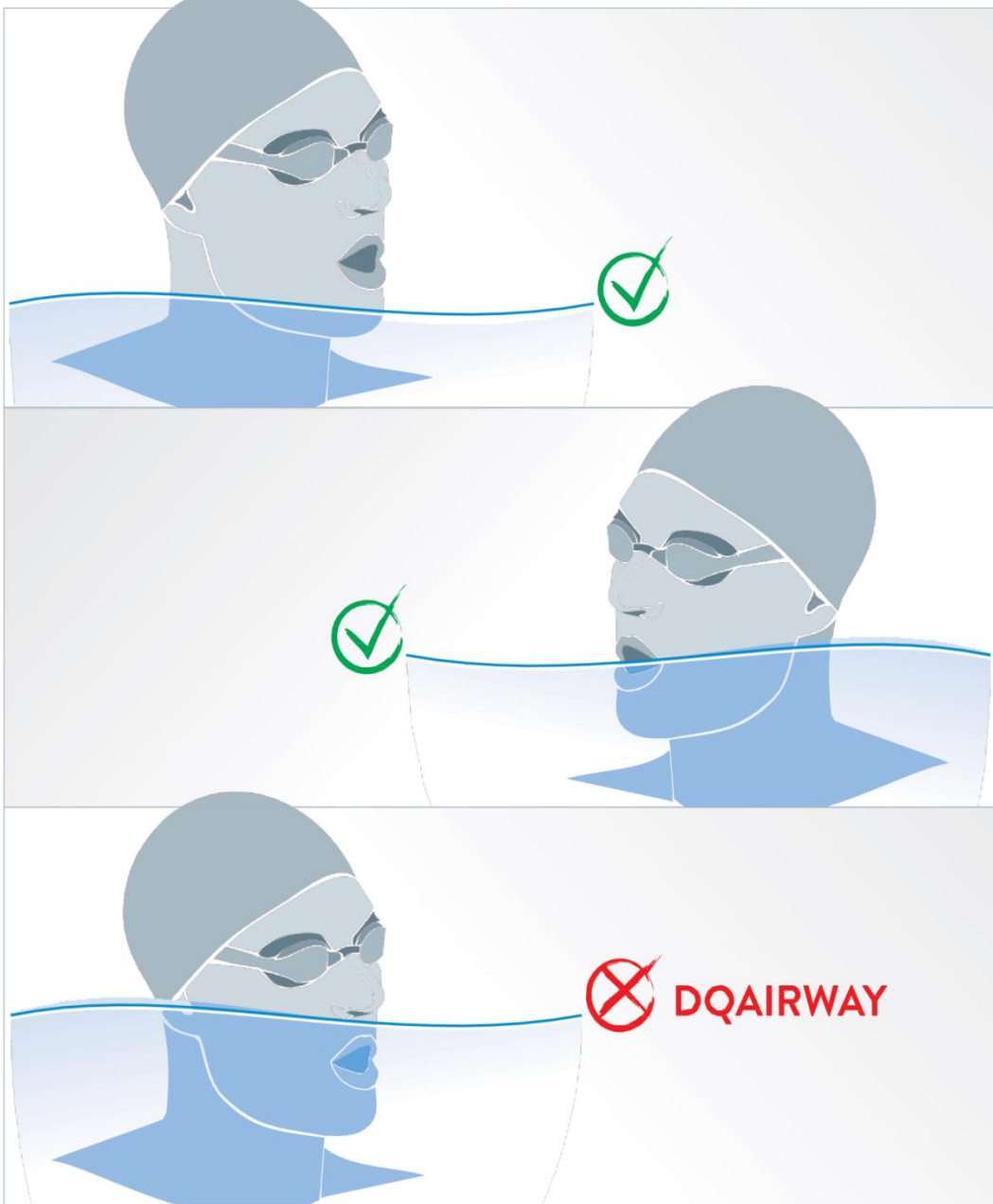
# A-1 Appendix 1:OK-SIGNAL

## OK-SIG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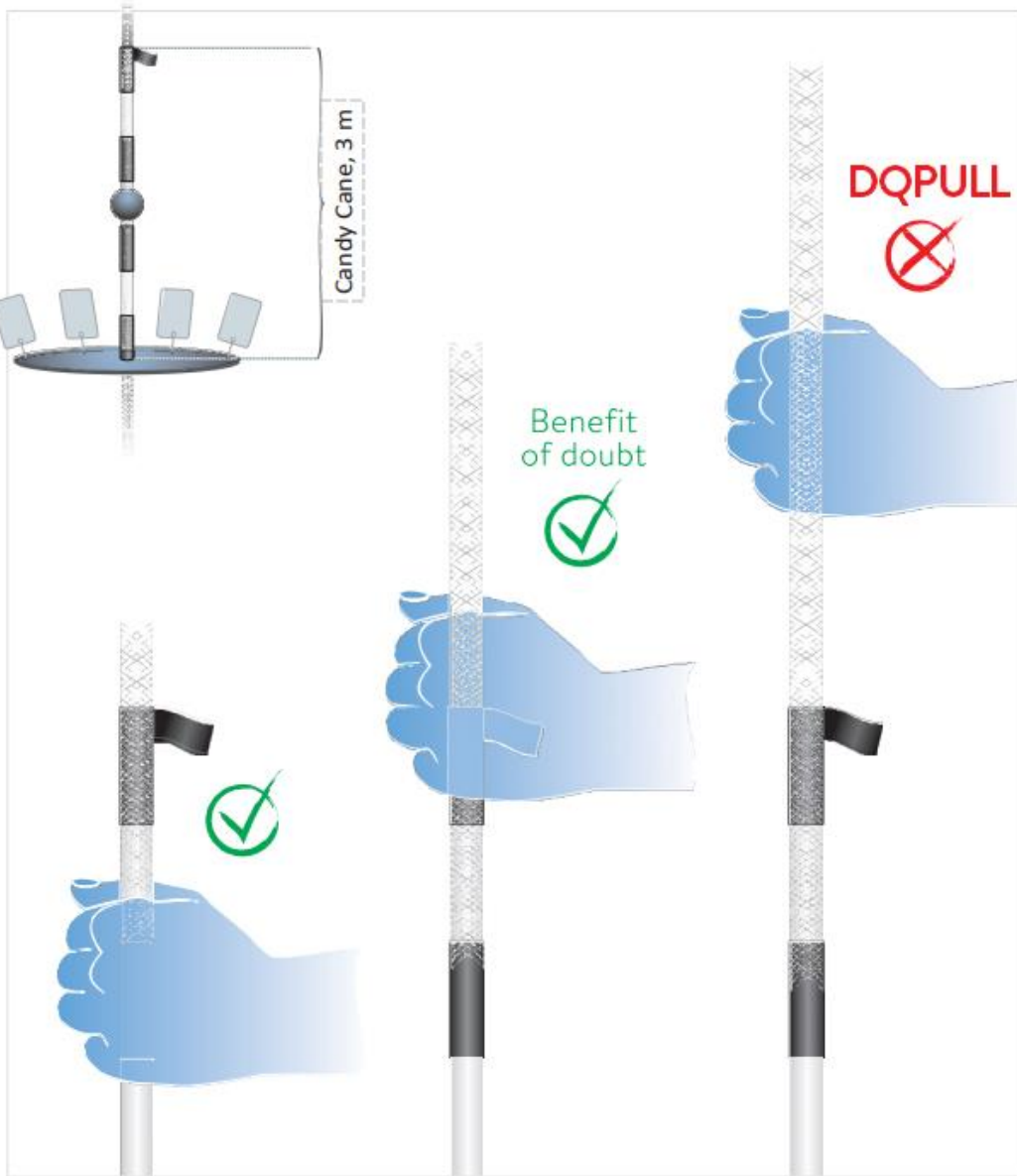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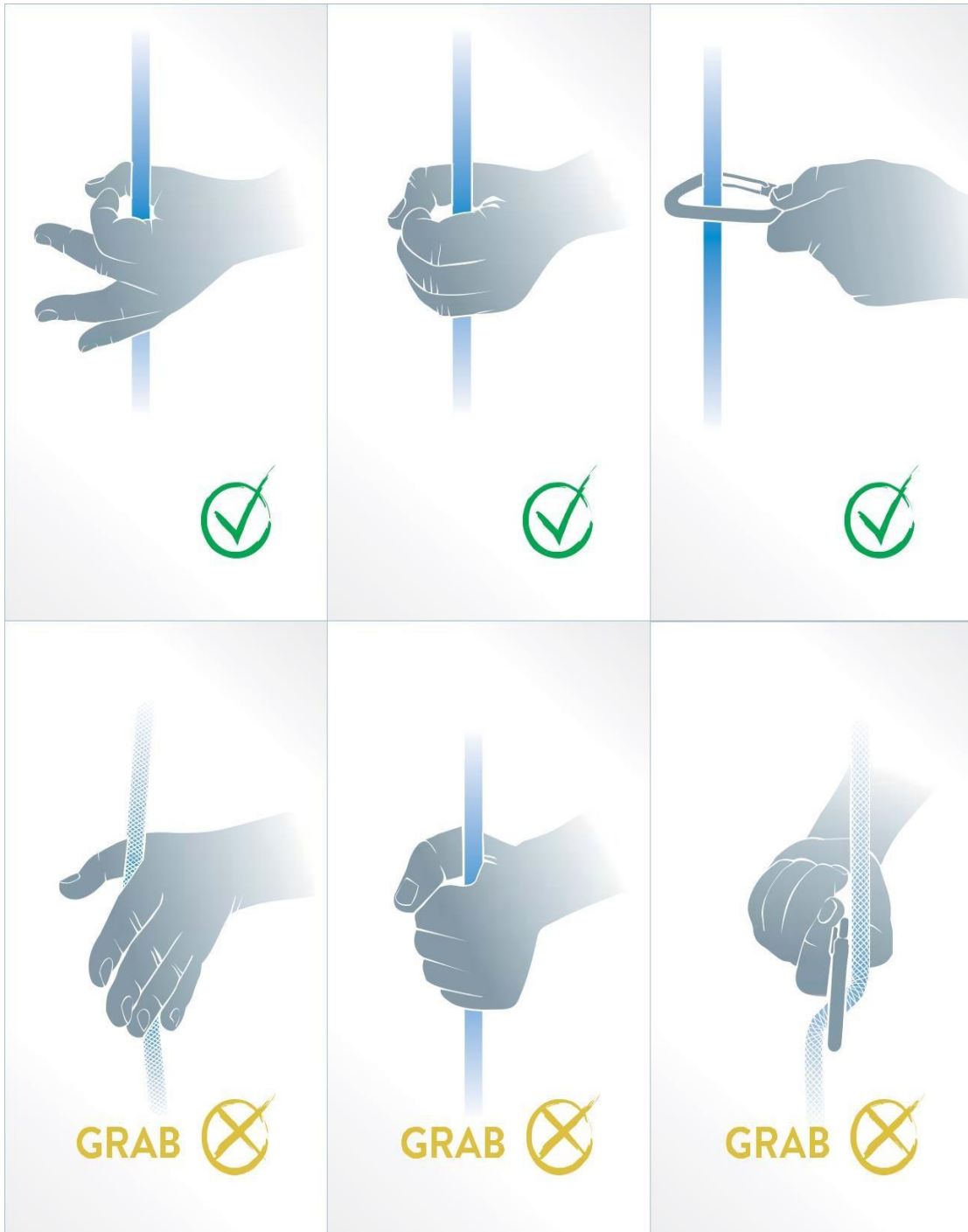
## A-2 Appendix2: AIRWAYS



### A-3 Appendix3:PULL



## A-4 Appendix4:GRAB



## A-5 Appendix5:OK-SIGNAL DIRECTION

